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  
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423031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pollu		
建设项目名称	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31273711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国和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CHAJUT9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报告表编写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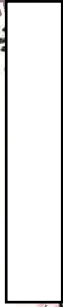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1985 年 07 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437300200106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枣庄市国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CHAJUT9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37019701251126EJM62119

姓名	身份证号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枣庄市国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2101-202103	枣庄市国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企业养老	202101-202103	枣庄市国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失业保险	202101-202103	枣庄市国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信息不当或遭受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自行承担, 不作为待遇计算依据。



2025年11月26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70403-89-02-2118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东（原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17</u> 度 <u>25</u> 分 <u>48.839</u> 秒， <u>34</u> 度 <u>50</u> 分 <u>53.97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370403-89-02-211855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82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故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p> <p>项目无废水直排，故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p> <p>项目 Q&lt;1，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故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p> <p>项目位于内陆地区，故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见附件3），项目代码2506-370403-89-02-21185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用地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1）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东现有厂区内。项目租用土地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5）。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初审意见表（见附件6）及《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规划用地要求（见附图6）。</p> <p>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违背《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7、附图8）。</p> <p><b>（2）选址合理性及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周边关系：北临枣曹路、东临山东铸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枣庄市正通机动车检测公司、西侧为山东群鑫晟华实业公司（附图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敏感目标示意图）。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邹坞镇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区西北侧650m处的邹坞镇驻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疗养地等环境条件要求较高的地方。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该项目的建设为周围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因此，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容。</p> <p><b>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b></p>

(枣环委字〔2024〕6号) 符合性

表 1-1 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符合性	在枣政字〔2021〕16 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并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同步衔接调整。	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1.枣庄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更新:相较枣政字〔2021〕16 号,将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 21.5%更新为 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 72.7%更新为 68.3%。同时,根据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要求进行补充更新。2.枣庄市水环境质量底线更新:将枣政字〔2021〕16 号中提出的“(到 2025 年)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 V 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更新为“(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3.枣庄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更新:本次不对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及管控要求进行更新,仅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2.5、PM10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

	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 生态分区管控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项目为扩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p>(三) 水环境 分区管 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p>
<p>(四) 土壤污 染风险 分区管 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p>	<p>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东现有厂区，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五） 环境管 控单元 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东现有厂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图见附图 5。</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薛城区邹坞镇重点管控单元 ZH37040320009）</p>		
<p>空间布 局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p> <p>5、禁止在河流、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位于工业集聚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 1、2、4、5 条相关要求，不涉及第 3、6、7 条要求。</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p> <p>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4、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步配套建设除磷脱氮、污泥处置设施，及中水利用设施；已建成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开展除磷脱氮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p> <p>5、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p> <p>6、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地区以建设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p> <p>7、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8、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9、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p>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煤化、电力等行业。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 3、7 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 1、2、4、5、6、8 条范畴。</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p> <p>4、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6、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7、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8、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预案形成联动；不兴建地下工程；不涉及地下水使用；无废水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位于满足相关标准和环保制度。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 2、3、8 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 1、4、5、6、7 条范畴。</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建立新型节水器具推荐推广目录。</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p>	<p>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节约用水，不涉及地下水使用；使用天然气，不涉及燃煤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 1、3、4、5 条要求，不涉及左栏第 2 条范畴。</p>

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5、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由表1-1可知，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相关要求。

#### 4、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情况说明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东现有厂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	符合

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项目原辅材料来自枣庄市及周边区域。外运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避免物料遗撒和泄漏。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符合</p>
<p>(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混炼胶片，常温时固态不易挥发，存放于仓库内。</p>	<p>符合</p>
<p>(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p>	<p>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p>	<p>符合</p>

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

（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来自枣庄市及周边区域	符合
四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VOCs 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五	强化工业源 NO <sub>x</sub>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通过	符合

	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六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	项目使用国家第五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符合

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4）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5）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

见表 1-6。

**表 1-6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6)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不涉及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等内容。	符合
2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 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涉及淘汰类烧结机和窑炉、水泥行业，不涉及焦化行业。	符合
3	开展传统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	项目不新增占地，	符合

	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5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项目使用天然气。	符合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 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7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通知的要求。

#### （7）“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晶体硅、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煤电等 20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项目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VOCs物料主要为混炼胶片，常温时固态不易挥发，存放于仓库内。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按要求建立完善的VOCs原辅材料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9)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原材料为固体橡胶片，VOCs产生量较小。	符合
二、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风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设备，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在废气产生位，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建设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废气治理设施，符合废气治理要求。	符合

	<p>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p>		
	<p>(三)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VOCs最大排放速率小于2kg/h,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七)橡胶制品加工行业 橡胶轮胎制造业。橡胶轮胎制造业是以固体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胶)为主要原料,各种配合剂为辅料,经塑炼、混炼、压延、压出、黏合、成型、硫化等工序,生产各类轮胎的行业。工艺废气集中在密炼和硫化两个环节产生,其主要污染物为酯类、含苯物质、含硫有机物、醇类等。 针对该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 (1)炼胶工艺环节,全流程产生的废气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宜采用下进风+上吸风方式。 (2)硫化产生的工艺废气宜采用设备内引风收集,开盖时宜采用上吸风方式收集,集气罩在不影响作业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靠近开盖位置,轮胎冷却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宜采用侧吸风+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 (3)原料破碎、过筛、搅拌等工段产生的废气在除尘后需经恶臭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密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宜在过滤除尘、化学洗涤预处理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胶浆废气宜采用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当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排放要求时,应及时更换吸附剂。</p>	<p>本项目硫化工序参照本条内容。 项目在硫化罐进出口,及排气口设置集气罩对硫化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2014年8月，是一家专业生产钢丝编织胶管、钢丝缠绕胶管、纤维丝编织胶管及其他橡胶工业软管的企业。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东，建有生产车间、仓库、锅炉房、办公室和其他附属设施，年产高压钢丝编织（缠绕）胶管600万标米。现有工程混炼车间改为试压包装车间，不再生产胶片，企业外购胶片进行胶管生产。

公司为提高竞争力，增加产品品类，提高产品产量，在厂区内西侧的发展预留地，建设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18600m<sup>2</sup>，新建生产车间5460m<sup>2</sup>，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并围绕各建筑及道路周边进行厂区绿化，依托现有仓库、辅助设施等，新增高脉冲胶管200万标米/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其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公司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开展了本次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2、项目产品方案

#### ①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产品质量标准
1	钢丝缠绕胶管	100	万标米	国标/美标
2	钢丝编织胶管	90	万标米	国标/美标
3	纤维丝编织胶管	10	万标米	国标/美标

### 3、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5460m <sup>2</sup> ，新增挤出、硫化等设备，年产高脉冲胶管200万标米/年。	依托现有
	中胶压延车间	建筑面积为：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橡胶压延机设备，用于胶管的中胶压延工序。	依托现有
辅助	办公室	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厂区硫化工序供汽。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为 8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1797m <sup>3</sup> /a。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厂区周围雨水沟。	依托现有
	供热工程	由 2t 天然气锅炉提供。	新建
	供电工程	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295 万 kW·h/a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碱液喷淋水、锅炉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措施	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定长截断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新建
		中胶压延废气依托现有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现有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依托现有
	噪声	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次品、边角料、废包装、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 4、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混炼胶	吨/年	1383
2	钢丝	吨/年	1850
3	涤纶纤维丝	吨/年	3
4	脱模剂	吨/年	2.5
5	隔离剂	吨/年	2
6	接头	吨/年	1
7	硬脂酸锌	吨/年	2.2
8	水包布	吨/年	7
9	打包带	吨/年	18

脱模剂：是以石蜡、凡士林、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成分，为液态或膏状，可在在模具与成型材料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薄膜，减少两者之间的粘附力，从而在产品脱模时减少损伤，保护模具表面。

隔离剂，又称橡胶隔离剂、防粘剂，是以硬脂酸金属盐、表面活性剂、活化土等为主要成分的功能性试剂，通过在橡胶表面形成保护膜或滑移界面，有效防止未硫化胶片粘连，广泛应用于轮胎、橡胶管、密封圈等橡胶制品的生产环节。外观呈灰白色粉末，

密度 1.0-1.05g/cm<sup>3</sup>。采用喷涂或浸淋方式与胶料混合。具有无粉尘残留、环保安全、不影响胶料物性等特点，可替代传统滑石粉隔离剂。

硬脂酸锌：化学式为 CHO<sub>4</sub>Zn，是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可溶于热的乙醇等有机溶剂，熔点：118-125℃，热稳定性良好，无毒，可用于食品接触制品。遇到酸分解成硬脂酸和相应的盐；在干燥的条件下有火险性，自燃点 900℃；有吸湿性，在橡胶中具有硫化活性剂，软化剂的功能。亦可用作热稳定剂；润滑剂；润滑脂；促进剂；增稠剂等。

## 5、主要设备

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挤出工序	架台	60 米三层	5
2		牵引机	/	3
3		脱模剂涂敷机	/	2
4		挤出机	120	3
5		冷却水槽	10 米	3
6		隔离剂涂敷机	/	2
7	缠绕工序	架台	60 米三层	6
8		缠绕机	36 锭	4
9		缠绕机	42 锭	3
10		导线机	/	14
11		切断机	/	7
12		测力机	/	4
13	合股工序	合股机	/	8
14	编织工序	架台	60 米三层	3
15		编织机	36 锭	9
16		切断机	/	9
17	包布工序	架台	60 米三层	3
18		包布机	/	2
19	硫化工序	台车	/	1
20		硫化罐	/	1
21	解布工序	架台	60 米三层	3
22		解布机	/	2
23	脱芯工序	架台	60 米三层	3
24		脱芯机	/	3
25		切管头机	/	2
26	打压包装工序	牵引机	/	2
27		盘筐	/	5
28		试压机	/	3

29		切割机	/	2
30		打包机	/	2
31		悬臂吊	/	2
32	辅助设施	锅炉	2T	1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19 版），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sup>3</sup>/d（37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m<sup>3</sup>/d，30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冷却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 ②生产用水

##### 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年蒸汽产生量为 4800t/a，蒸汽在使用过程中消耗量按 2%计，98%蒸汽冷凝回用，则锅炉损耗水量为 96m<sup>3</sup>/a。另外，锅炉需要定期进行排污，排污量为 1%，即污水量为 48m<sup>3</sup>/a。锅炉因蒸汽损耗和定期排污，需用纯水补充，补水量为 144m<sup>3</sup>/a。项目锅炉用水均需要使用纯水，项目纯水装置制水率为 80%，则纯水设备制水消耗新鲜水量约 180m<sup>3</sup>/a。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冷却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 冷却循环水补充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冷却循环系统设计循环水量为 500m<sup>3</sup>/d，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蒸发损耗和风吹损失，损耗量约为总循环量的 1%，冷却循环水总损耗量为 5.0m<sup>3</sup>/d，1500m<sup>3</sup>/a。其中 1136m<sup>3</sup>/a 为新鲜水，其余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冷却循环水系统，循环利用。

##### 碱液喷淋补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500m<sup>3</sup>/d，90000m<sup>3</sup>/a。喷淋塔冷却水密闭循环利用，损耗按 0.1%计算，需补充新鲜水 90m<sup>3</sup>/a。5min 循环一次，喷淋塔储液量设计为 4m<sup>3</sup>，能够满足要求。喷淋塔用水经多次循环后达到饱和，需定期更换，喷淋废液约一年换 4 次，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约为 16m<sup>3</sup>/a。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1797m<sup>3</sup>/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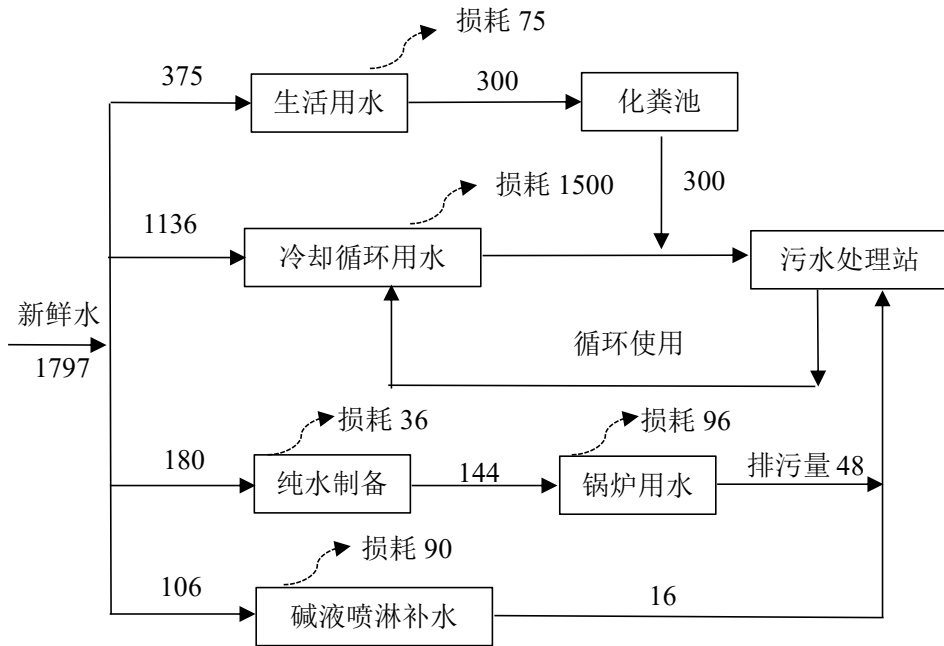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 295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经厂内降压站处理后使用。

(3) 采暖

项目办公室均使用空调取暖。生产用热依托现有天然气锅炉提供。

(4) 供气

项目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用气量为 35.3 万 m³/年。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单班 8h，年工作时间约 2400h。

**8、厂区总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最西侧。中部为试压包装车间、仓库、维修车间，东侧为现有生产车间，厂区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锅炉房、中胶压延车间、办公室，办公室北侧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项目厂址功能分区分明，流程顺畅，可以减少相互影响。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1、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编织胶管与缠绕胶管，其中编织胶管多为软管，缠绕胶管多为硬管，编织胶管与缠绕胶管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编织胶管采用塑料软芯作为模具，缠绕胶管采用金属硬芯作为模具。

### (1) 内胶挤出

先将橡胶棒芯外部涂刷隔离剂/脱模剂后，放入挤出机，利用挤出机将外购的混炼胶片挤出包覆在模具管芯上，形成内胶层。挤出温度控制在 50~80℃ 之间。

**涂抹过程中不进行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 G1，设备噪声。**

### (2) 水冷

挤出机头采用冷却水降温。

**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冷却循环水 W1。**

### (3) 合股、编织/缠绕

钢丝/纤维丝在合股区进行合股，利用编织/缠绕机在内胶管外层编织/缠绕钢丝层，以增强胶管的抗压性能。

### (4) 中胶挤出

中胶片采用压延机压成薄片，过一遍硬脂酸锌粉末以增加润滑性。内胶管进入编织机前经冷冻机冷冻，形成稳定的工艺尺寸，完全达到工艺标准要求。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压延挤出废气 G2，设备噪声。**

### (5) 编织/缠绕

中胶片将其包覆后再编织/缠绕一层钢丝。

### (6) 外胶挤出

在外胶挤出过程中，需在胶管表面涂抹隔离剂溶液，在橡胶表面形成隔离膜，从而防止胶管黏连。编织/缠绕后的胶管利用外胶挤出机将胶片挤出包覆在外层。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 G3，设备噪声。**

### (7) 水冷

外胶挤出后的胶管放入水槽，水冷备用。

**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冷却循环水 W1。**

### (8) 包布

为防止胶管在硫化过程中发生变型及起泡，在硫化前需要在最外层包裹一层水包布。

缠水布是将外购进帆布条利用包解布机将水布缠绕在胶管外层，等待硫化。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 (9) 硫化

硫化的科学意义是“交联“或“架桥”，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与交联剂硫磺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高分子结构的过程。从物性上即是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具体操作是将包覆水包布的胶管采用带有轨道的小车直接送至硫化罐内，在密闭状态下通入水蒸汽，由燃气锅炉提供所需蒸汽。罐内温度保持 150-155℃，压力为 0.5Mpa；硫化完成后，在硫化罐打开前，必须先通过硫化罐泄压阀放气，以减轻硫化罐压力。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硫化废气 G4。**

#### (10) 解布

硫化并冷却后的胶管进行解水布工序。解水布通过包解水布机将包覆在高压胶管外的水布解下，解下的水布进行浸泡后再利用。循环利用一定次数后，水布需要更换掉，产生废布。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废布。**

#### (11) 脱芯

解水布后的高压胶管切掉管头的胶层，利用脱芯机使脱管和模芯脱离，人工对脱管芯后胶管进行检验。

#### (12) 定长截断

利用胶管切割机、胶管盘卷机将胶管按照规定长度进行切管、盘卷，检验包装外售。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割废气 G5，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 (13) 接头剥胶、扣头

按订单要求，根据有需求成品的客户，将胶管裁剪为需要的长度，并在两端安装接头。

#### (14) 测压检验

脱管芯后的胶管使用压力试验机进行水压试验。为保证胶管内部清洁，试压水采用一次性新鲜水。

#### (15) 包装

试压合格的高压胶管直接包装后入库外售。

缠绕胶管与编织胶管不同之处在于缠绕胶管编织工序采用缠绕方式不同，其余工艺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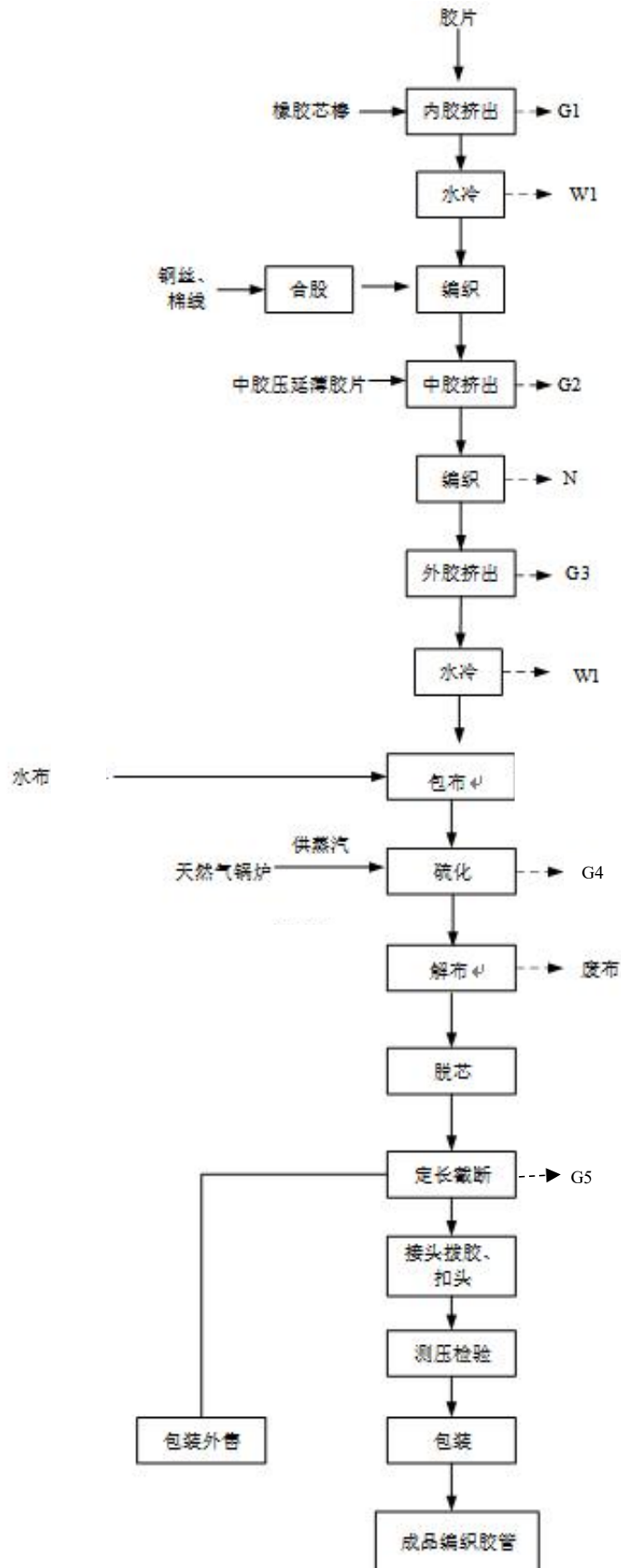


图 2-2 编织胶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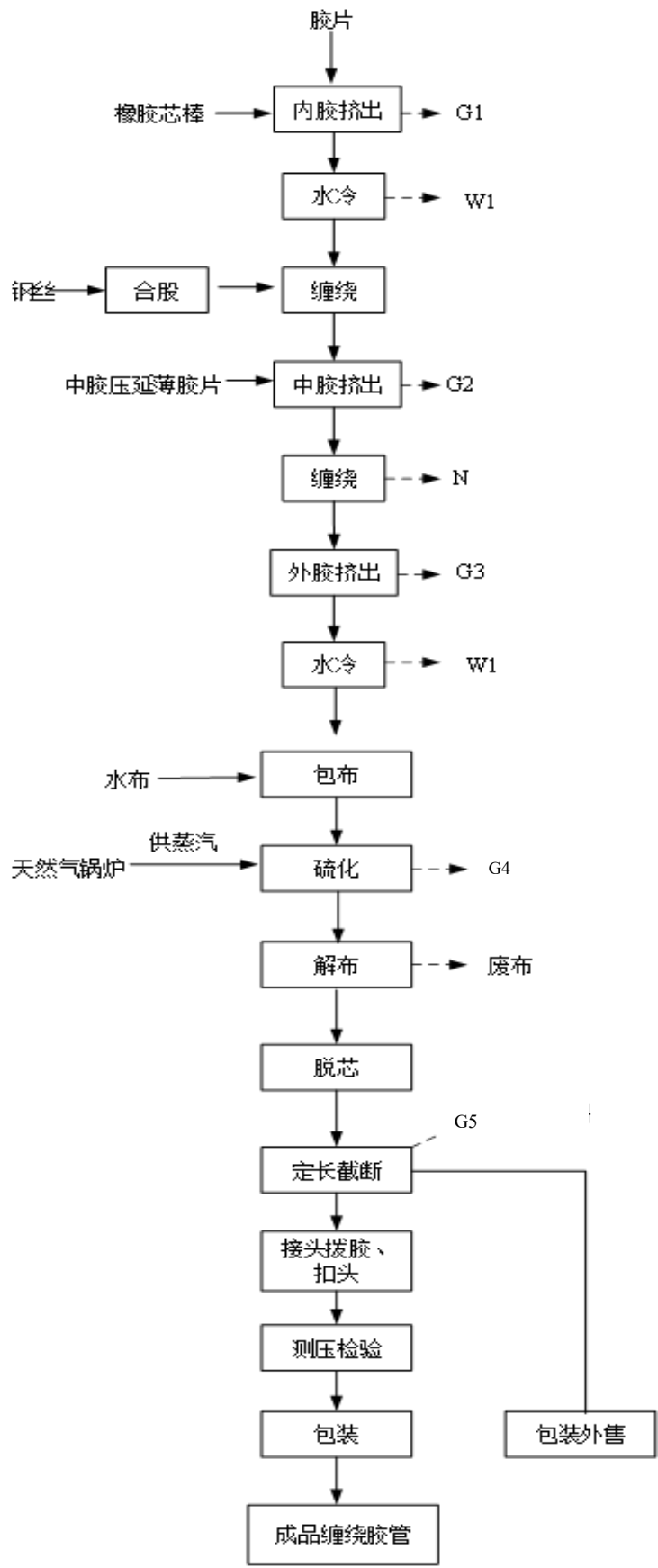


图 2-3 缠绕胶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4、项目产污节点

表 2-5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节点/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循环冷却水	COD、全盐量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锅炉用水	COD、全盐量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喷淋用水	COD、全盐量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	挤出废气G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3）
	挤出压延废气G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
	挤出废气G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3）
	硫化废气G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硫化氢	
	定长截断废气G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	生产加工	废布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加工	次品、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
	生产加工	一般废包装材料	
	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机油、废机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全过程	各设备运行噪声	/

#### 1、企业原有现状及环评文件办理情况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东，2017年8月10日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以薛环审字[2017]1号文对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8年10月12日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对分期验收申请进行了回复，同意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钢丝编织胶管生产线及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一期工程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该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18年10月一期工程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6月混炼车间开工建设，2020年1月二期工程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12月，委托编制了《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仅将1t/h燃气锅炉替换成2t/h燃气锅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0年1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以薛环审字(2020)B-25号文件对锅炉改造技改项目环评作出批复；2020年7月锅炉改造技改项目通过自主验收。2025年3月，委托编制了《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以枣环薛审字(2025)B-11号文件项目环评作出批复，2025年10月项目通过自主验收。目前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压钢丝编织胶管600万米/a。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0400312737116Y001W（附件8）。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见附件9）。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08.10取得批复，文号薛环审字[2017]1号	分期自主验收，2019.1.28完成通过《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一期）》，2020.3.28完成通过《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密炼车间停产，外购成品胶片，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正常生产
锅炉改造技改项目	2020.6.8取得批复，文号薛环审字[2020]B-25号	自主验收，2020.7.5完成通过锅炉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正常运行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3.28取得批复，文号枣环薛审字[2025]B-11号	自主验收，2025.10月完成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正常运行

**2、生产方案**

厂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钢丝编织胶管600万米/a。目前混炼车间已经停产，编织（缠绕）胶管使用内外胶均为外购。

**表 2-7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丝编织（缠绕）胶管	万米/a	600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混炼车间验收后未投运，目前混炼车间已经停产，胶管使用内外胶均为外购。因此混炼车间DA001检测数据使用验收时检测数据。

(1) 废气

①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炼胶废气、配料废气、挤出废气、包塑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定长截断废气、塑料粉碎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密炼机在混炼、排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炼胶烟气，主要成分为炭黑、非甲烷总烃

和恶臭；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收集的炼胶烟气经布袋除尘+UV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混炼工序配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炭黑、轻钙等，在其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合并入炼胶烟气经布袋除尘+UV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包塑、挤出、定长截断废气、硫化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

包塑、挤出、定长截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硫化过程中的热源由1台2t/h的天然蒸汽锅炉提供，锅炉燃烧会产生锅炉烟气，其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和NO<sub>x</sub>，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剥塑产生的废塑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包塑，会产生破碎废气，塑料破碎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混炼车间于2021年11月已经停产至今，编织胶管使用内外胶均为外购。混炼车间DA001检测数据使用2021年11月15日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附件10）。

混炼车间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混炼车间废气排气筒 2021 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1.10.27			执行标准
			1	2	3	
DA001 烟气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0	2.88	2.52	120
		排放速率(kg/h)	0.0191	0.0195	0.0168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4	4.5	6.3	10
		排放速率(kg/h)	0.0437	0.0304	0.0421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	0.04	0.01	/
		排放速率(kg/h)	0.00014	0.00027	0.000067	0.33

由上表可知。混炼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95kg/h，满足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1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0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0027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最大值为 6.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3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混炼废气排气筒 (DA001) 年工作 5400h，则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1t/a、0.001t/a、0.24t/a。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2021.0.27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66	0.62	0.49
		2#下风向	1.36	1.34	1.30
		3#下风向	1.40	1.13	1.42
		4#下风向	1.21	1.45	1.34
2021.0.27	硫化氢	1#上风向	未检出	0.001	0.001
		2#下风向	0.001	0.003	0.002
		3#下风向	0.002	0.001	0.003
		4#下风向	0.001	0.001	0.002
2021.0.27	颗粒物	1#上风向	0.172	0.197	0.190
		2#下风向	0.242	0.204	0.242
		3#下风向	0.267	0.204	0.219
		4#下风向	0.240	0.265	0.249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5mg/m<sup>3</sup>、0.003mg/m<sup>3</sup>、0.26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9)表 2 标准；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挤出车间、硫化车间正常生产，根据 2025 年 10 月 10 日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DA002、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胶管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09.25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070		8328	8319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01		H2509180YQ1002	H2509180YQ1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7.9		100	99.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79		0.83	0.83
				平均值
				8239
				/
				99.0
				0.82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04	H2509180YQ1005	H2509180YQ1006	最大值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04	1504	1737	1737
采样时间	2025.09.25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772	8547	8562	8627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07	H2509180YQ1008	H2509180YQ1009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10	7.17	7.14	7.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6.2×10 <sup>-2</sup>	6.1×10 <sup>-2</sup>	6.1×10 <sup>-2</sup>	6.2×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10	H2509180YQ1011	H2509180YQ1012	最大值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6	356	412	412
采样时间	2025.09.25	采样点位	DA003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49	800	954	934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22	H2509180YQ1023	H2509180YQ1024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00	6.93	6.75	6.8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7.3×10 <sup>-3</sup>	5.5×10 <sup>-3</sup>	6.4×10 <sup>-3</sup>	6.4×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25	H2509180YQ1026	H2509180YQ1027	最大值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5	412	475	475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28	H2509180YQ1029	H2509180YQ1030	/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391	0.354	0.301	0.349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4.1×10 <sup>-4</sup>	2.8×10 <sup>-4</sup>	2.9×10 <sup>-4</sup>	3.3×10 <sup>-4</sup>
备注：DA002 进口、出口内径分别为 0.6m、1.0m，DA003 出口内径为 0.2m，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ND”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5.09.26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231	8275	8513	8340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01	H2509180YQ2002	H2509180YQ2003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9.5	98.7	97.9	9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82	0.82	0.83	0.82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04	H2509180YQ2005	H2509180YQ2006	最大值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504	1504	1737
采样时间	2025.09.26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282	8279	7917	8159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07	H2509180YQ2008	H2509180YQ2009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76	6.91	6.74	6.8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2</sup>	5.7×10 <sup>-2</sup>	5.3×10 <sup>-2</sup>	5.5×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10	H2509180YQ2011	H2509180YQ2012	最大值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2	356	356	412
采样时间	2025.09.26	采样点位	DA003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48	711	885	815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22	H2509180YQ2023	H2509180YQ2024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05	7.12	6.96	7.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6.0×10 <sup>-3</sup>	5.1×10 <sup>-3</sup>	6.2×10 <sup>-3</sup>	5.7×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25	H2509180YQ2026	H2509180YQ2027	最大值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2	475	475	475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28	H2509180YQ2029	H2509180YQ2030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80	0.327	0.299	0.33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6×10 <sup>-4</sup>	2.7×10 <sup>-4</sup>

备注：DA002 进口、出口内径分别为 0.6m、1.0m，DA003 出口内径为 0.2m，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ND”表示。

锅炉数据根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附件 10）。锅炉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锅炉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4.8.20			最大值	执行标准	
		1	2	3			
锅炉排 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5	8.1	8.0	8.5	1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8.9	8.6	8.8	8.9	10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5	0.015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5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50
		排放速率(kg/h)	/	/	/	/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9	25	39	39	100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0	26	42	42	/
		排放速率(kg/h)	0.066	0.044	0.072	0.072	/

结合上述监测结果可知，DA002 挤出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1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DA003硫化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1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73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硫化工序排气筒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9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04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硫化工序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47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8.9mg/m<sup>3</sup>、未检出、7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15kg/h、未检出、0.072kg/h，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标准要求。

挤出工序排气筒(DA002)年工作24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49t/a。硫化工序排气筒(DA003)年工作2400h，则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排放量分别为0.0175t/a、0.00098t/a。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4)年工作2400h，二氧化硫未检出，根据检测报告，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则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为0.036t/a、0.173t/a、0.006t/a。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无组织检测表					
采样时间	2025.09.25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97	1.08	1.12	1.30	
第二次	1.00	1.09	1.14	1.28	
第三次	0.89	1.01	1.20	1.29	
第四次	0.99	1.02	1.18	1.23	
平均值	0.96	1.05	1.16	1.28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1	12	
第二次	<10	12	11	12	
第三次	<10	12	13	11	
第四次	<10	12	11	1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294	322	315	340	
第二次	290	317	335	324	

第三次	289	307	329	320
第四次	285	332	304	312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07	0.014	0.018	0.015
第二次	0.006	0.012	0.017	0.011
第三次	0.006	0.013	0.018	0.013
第四次	0.005	0.012	0.019	0.015
采样时间	2025.09.25	检测点位	厂区内生产车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h 平均浓度值	1.42	1.41	1.39	1.36
采样时间	2025.09.25	检测点位	厂区内压延车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h 平均浓度值	1.55	1.49	1.53	1.50
无组织检测表 (续)				
采样时间	2025.09.26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88	1.25	1.22	1.18
第二次	0.92	1.30	1.24	1.12
第三次	0.94	1.23	1.22	1.13
第四次	0.97	1.22	1.15	1.16
平均值	0.93	1.25	1.21	1.1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2	11
第二次	<10	11	12	12
第三次	<10	12	11	11
第四次	<10	12	13	1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292	314	335	320
第二次	297	339	322	334
第三次	295	327	319	335
第四次	284	309	322	310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04	0.010	0.016	0.016
第二次	0.005	0.011	0.018	0.015
第三次	0.007	0.014	0.019	0.013
第四次	0.006	0.013	0.017	0.015
采样时间	2025.09.26	检测点位	厂区内生产车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h 平均浓度值	1.44	1.42	1.35	1.30
采样时间	2025.09.26	检测点位	厂区内压延车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h 平均浓度值	1.61	1.60	1.59	1.58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mg/m<sup>3</sup>、0.019mg/m<sup>3</sup>、0.34mg/m<sup>3</sup>、1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9)表 2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 (2)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等，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生物曝气滤池 BAF”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进入冷却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 (3) 噪声

根据 2025 年 10 月 10 日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时间	2025.09.25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较正值：93.8 (dB (A))，测量后较正值：93.8 (dB (A)) 夜间测量前较正值：93.8 (dB (A))，测量后较正值：93.8 (dB (A))			
监测点位置	1#南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西厂界
昼间 (dB (A))	57	55	/	/
夜间 (dB (A))	47	44	/	/
检测时间	2025.09.26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较正值：93.8 (dB (A))，测量后较正值：93.8 (dB (A)) 夜间测量前较正值：93.8 (dB (A))，测量后较正值：93.8 (dB (A))			
监测点位置	1#南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西厂界
昼间 (dB (A))	54	52	/	/
夜间 (dB (A))	46	49	/	/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东、西不满足布点检测条件。

结合上表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 (4) 固废

结合厂区实际生产情况，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废塑、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过程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废布、废塑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污水站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7）。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 2-13。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排放情况	
				排放/接管量 (t/a)	
废水	综合废水	pH	/	/	
		悬浮物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废气	密炼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DA001	0.11	
		颗粒物		0.24	
		硫化氢		0.001	
	挤出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DA002	0.149	
	硫化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DA003	0.0175	
		硫化氢		0.00098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DA004	0.036	
		二氧化硫		0.006	
		氮氧化物		0.173	
	合计		颗粒物		0.276
			二氧化硫		0.006
			氮氧化物		0.173
			硫化氢		0.00198
			非甲烷总烃		0.277
	噪声	生产	噪声	厂界四周	/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	8.6	
		次品、边角料	/	25	
		废离子交换树脂	/	0.2	
		废布、废塑	/	40	
		污水站污泥	/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1.1	
		废过滤棉	/	0.1	

		废活性炭	/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4

### 5、排放总量及排污许可

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全厂现有污染物取得许可的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45t/a、氨氮：0.04t/a、SO<sub>2</sub>：0.08t/a、NO<sub>x</sub>：0.25t/a、颗粒物：0.735t/a、VOCs：0.655t/a 范围内。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VOC<sub>S</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原环评审批的排放量标准要求。

### 6、现有项目排气筒变化情况

项目现有工程混炼车间改为试压包装车间，不再进行混炼生产，不再设置排气筒 DA001。将现有锅炉排气筒桶编号 DA004 改为 DA001。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并入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喷淋塔+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合并排放，项目生产工序废气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2 与 DA003 合并），合并后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2。

### 7、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基本落实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1）问题：

①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台账记录不规范；

（2）整改措施：

①根据相应法规要求完善并规范进行台账记录。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简本），枣庄市2023年薛城区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枣庄市薛城区空气监测结果**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年均值	8	30	71	41	1.1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 均值）

由上表可知，枣庄市薛城区2024年度空气监测因子CO、SO<sub>2</sub>、NO<sub>2</sub>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O<sub>3</sub>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石化、制药、印染、喷涂、化工等行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光化学反应产生臭氧。

**区域大气改善措施：**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5年)》（枣政字〔2025〕41号），根据该规划，通过“严格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开展集群整治、深化VOCs治理、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能源消费转型、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污染精细管控、加强污染过程应对，推动科学精准防治、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管机动车污染、建立绿色生态屏障”等针对性措施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蟠龙河支流，蟠龙河下游为薛城大沙河，蟠龙河水质现状参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简本）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数值，见表3-2。

**表 3-2 十字河大桥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评价因子	pH (无量纲)	高锰酸 盐指数	BOD5	氨氮	挥发酚	汞	铅	COD
监测值	8~9	3.7	1.9	0.05	0.0003	0.00002	0.0004	15.0
III类标准	6~9	≤6	≤4	≤1.0	≤0.005	≤0.0001	≤0.05	≤20
评价因子	铜	锌	氟化物	石油类	砷	镉	六价铬	总磷
监测值	0.037	0.037	0.466	0.009	0.0012	0.00016	0.004	0.037
III类标准	≤1.0	≤1.0	≤1.0	≤0.05	≤0.05	≤0.005	<0.05	≤0.2

由上表可知，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简本）中薛城区区域噪声质量现状：薛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平均值为 53.7 分贝，昼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较好”等级，无网格昼间等效声级超过 60 分贝。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等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

环境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有组织 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9）表 1 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9）表 3 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9）表 1 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3	硫化氢	/	0.33	
4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5	SO <sub>2</sub>	50	/	
6	NO <sub>x</sub>	100	/	
7	烟气黑度	1 级	/	

**表 3-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9）表 3 标准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H <sub>2</sub>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3、噪声

项目北厂界为交通干线枣曹路（君山路），厂界距离枣曹路约 15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属于 4a 类区域。

营运期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东、南、西厂界	60	50
	北厂界	70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相关环保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121t/a、SO<sub>2</sub>: 0.071t/a、NO<sub>x</sub>: 0.246t/a、颗粒物: 0.037t/a。

根据 2025 年 3 月已批复的《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枣环薛审字[2025]B-11 号),企业已获批复的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sub>2</sub>: 0.08t/a、NO<sub>x</sub>: 0.25t/a、颗粒物: 0.735t/a、VOCs: 0.655t/a。

因企业混炼车间 2021 年停产至今,原料胶片外购,及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枣环薛审字[2025]B-11 号中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sub>2</sub>: 0.006t/a、NO<sub>x</sub>: 0.173t/a、颗粒物: 0.276t/a、VOCs: 0.28t/a。企业废气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3-6 企业废气总量情况表 (单位: t/a)**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VOCs
已获批复全厂总量指标	0.08	0.25	0.735	0.655
枣环薛审字[2025]B-11 号总量	0.006	0.173	0.276	0.28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	0.071	0.246	0.037	0.121
余量	0.003	-0.169	0.422	0.254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 VOCs、颗粒物、SO<sub>2</sub> 排放总量均未超出全厂已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 VOCs、颗粒物、SO<sub>2</sub>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 NO<sub>x</sub> 需申请总量,总量为 NO<sub>x</sub>: 0.169t/a, 双倍申请 0.33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堆存、清理场地等产生的扬尘；土建过程中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尾气等。

#### (1) 扬尘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物的通知》以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精神，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①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临时围挡。

② 建筑垃圾和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

③ 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④ 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⑤ 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 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

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可大大减少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对该项目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才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项目应在靠近敏感点的运输线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也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 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运营期

车辆需满足“关于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号）、《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等，禁止未编码喷码的、未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的、超标或者冒黑烟的、不符合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厂）区作业，施工期使用国三及以上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机械排放监管，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厂区设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项目新建化粪池，定期收集用作农肥。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小。

### （2）工程废水

① 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 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 （3）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产生较强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施工期噪声的特点是短期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为了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可以采取以

下控制措施：

- ① 选较先进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证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② 禁止夜间施工；
- ③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尽量设置单独出入口；
- ④ 对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如电锯，建议在加工场外加盖简易棚。

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可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限值要求。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 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 ② 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 ③ 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为使本项目建成后与周边景观生态互相融合，应切实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主要有如下要求：

- ① 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合理布局。从系统生态工程观点出发，尽可能减少施工挖填方，尽最大努力保护现有自然地形和植物、植被等。
- ② 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营运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尊重和顺应自然规律，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重视生态服务功能与价值的开发和建设。
- ③ 在项目区域绿化及植物引入的过程中，应以本地物种为主，保持本地物种优势。
- ④ 项目建设应力求与周围生态相融。

施工期间的上述污染环境的因素，只要采取适当有力的措施，就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或减轻其污染。这些影响也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等问题也会消失，而新的建设工程完工后，植被恢复，新的城市生态环境将取代现有的生态环境，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中胶压延废气、定长截断废气、硫化废气、锅炉燃烧废气。

### (1) 废气治理方式

项目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定长截断废气经管道收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中胶压延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包括集气系统未收集到废气。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排污节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钢丝编织 (缠绕) 胶管生产	挤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定长截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臭气浓度	
	硫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硫化氢、臭气浓度	
	中胶压延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 (2) 废气源强核算

#### ①有组织废气

#### A.挤出废气、中胶压延废气、定长截断废气、硫化废气

胶管挤出废气、中胶压延废气、定长截断废气、硫化废气，上述过程中会产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异味 (臭气浓度)，硫化过程会产生硫化氢、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异味 (臭气浓度)。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同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一致，本项目挤出、中胶压延、定长截断、硫化废气源强核算采用现有检测数据类比计算。参照企业现有项目现状运行情况，项目挤出、中胶压延、包塑挤出、定长截断、硫化工序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的《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数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平均处理效率为 90%，集气收集效率取 90%。参照《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2025年10月10日的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挤出、包塑挤出、中胶压延、定长截断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66t/a。硫化工序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9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109t/a。

项目现有废气源强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现有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艺	现有项目原料使用量	生产规模	污染物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污染物产生量
挤出、中胶压延、挤出包塑、定长截断废气	胶片 1900t	600 万标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9t/a	1.66t/a
硫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75t/a	0.19t/a
			硫化氢	0.000984t/a	0.0109t/a

备注：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数据来源于 2025.10.10 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原料胶片使用量为 1900t/a。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能 200 万标米，混炼胶片用量为 1383t，因此挤出、中胶压延、定长截断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383t \times 1.66t \div 1900t = 1.21t/a$ 。硫化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383 \times 0.19t \div 1900t = 0.138t/a$ ，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79t/a。

项目需在挤出机、切割机上方、硫化罐进出口及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9 个集气罩，其周长为 4.0m。污染源至罩口高度为 0.3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的计算公式，排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_x$$

其中：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P 为罩口周长（单位：m）；项目取 4.0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单位：m）；项目为 0.3m；

$V_x=0.25\sim 2.5m/s$ ；根据《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文件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取 0.3m/s；

则总集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4.0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9 = 16329.6m^3/h$ ，考虑风损，新增排气筒 DA003 总风量取  $20000m^3/h$ 。

项目废气通过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0%。项目废气产排信息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风量	生产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kg/h	mg/m <sup>3</sup>	%			m <sup>3</sup> /h	h/a	mg/m <sup>3</sup>
挤出、中胶压延、挤出、定长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1	0.504	25.2	90	20000	2400	2.25	0.045	0.109
	臭气浓	/	/	/	90			2400	/	/

截断	度									
硫化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0.138	0.058	2.9	90	20000	2400	0.25	0.005	0.012
	硫化氢	0.0079	0.0033	0.17	90		2400	0.015	0.0003	0.00071
	臭气浓 度	/	/	/	90		2400	/	/	/

#### 排放浓度折算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等要求,橡胶硫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按公式(1)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Q_{\text{总}}$ ——实际排气量,  $\text{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ext{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VOCs排放基准排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20000\text{m}^3/\text{h}$ ,生产时间为 $2400\text{h}$ ,则废气排气量为 $20000 \times 2400 = 4800\text{万m}^3$ 。项目硫化工序对应用胶量位 $1383\text{t}/\text{a}$ ,折算基准风量: $1383\text{t}/\text{a} \times 2000\text{m}^3/\text{t} = 276.6\text{万m}^3$ 。折算浓度为 $(4800\text{万}/276.6\text{万}) \times 0.25 = 4.34\text{mg}/\text{m}^3$ 。硫化工序折算浓度为 $4.34\text{mg}/\text{m}^3$ ,符合标准要求。

#### B.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 $2\text{t}$ 蒸汽锅炉,热效率为 $95\%$ ,每吨蒸汽所需热值为 $60\text{万kcal}$ ,天然气热值为 $8600\text{kcal}/\text{Nm}^3$ ,则产生 $1\text{吨}$ 蒸汽所需的天然气用量为 $73.44\text{m}^3$ ( $2.0\text{吨}$ 量为 $146.88\text{m}^3$ ),故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35.3\text{万m}^3/\text{a}$ 。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ext{SO}_2$ 、 $\text{NO}_x$ 和颗粒物。燃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中工业废气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

业锅炉中原料为天然气的污染物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锅炉/燃机产物系数。

**表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颗粒物	毫克/立方米-原料	103.90
				SO <sub>2</sub>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NO <sub>x</sub>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表 1 二类天然气质量标准要求，总含硫量≤100mg/m<sup>3</sup>，取 100mg/m<sup>3</sup>，则 S=100。

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编号
锅炉	废气量	380.37 万 m <sup>3</sup> /a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	380.37 万 m <sup>3</sup> /a	/	DA004
	SO <sub>2</sub>	0.071		0.029	0.071	18.56	
	NO <sub>x</sub>	0.246		0.103	0.246	64.68	
	颗粒物	0.037		0.015	0.037	9.64	

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③无组织废气

####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为胶管挤出、中胶压延、硫化、定长截断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计算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1348t/a，产生速率为 0.056kg/h。排放量为 0.1348t/a，排放速率为 0.0563kg/h。

#### 2)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中的硫化氢主要为硫化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计算无组织硫化氢产生量 0.00079t/a，产生速率为 0.00033kg/h。排放量为 0.00079t/a，排放速率为 0.00033kg/h。

#### 3)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主要来自胶管挤出、中胶压延、硫化、定长截断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上述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的臭气浓度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同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评价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5 (4.34)	0.05	0.121
H <sub>2</sub> S	0.015	0.0003	0.00071
SO <sub>2</sub>	18.56	0.029	0.071
NO <sub>x</sub>	64.68	0.103	0.246
颗粒物	9.64	0.015	0.037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胶管挤出、中胶压延、硫化、定长截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3标准	2.0	0.1348
2		硫化氢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	0.00079
3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	16	/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48		
			硫化氢	0.00079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558
2	H <sub>2</sub> S	0.0015
3	SO <sub>2</sub>	0.071
4	NO <sub>x</sub>	0.246
5	颗粒物	0.037

(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4-9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DA002	一般排放口	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	117.43628434 34.84708119	15	0.8	25
DA003	一般排放口	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	117.43545398 34.84736867	15	0.8	25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17.43532533 34.84672538	15	0.5	60

表 4-10 污染源参数表(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度)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117.43490209,34.84680521	/	160	34	5	9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气排放口 DA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硫化氢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SO <sub>2</sub>	1次/年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NO <sub>x</sub>	1次/月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0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废气排放口 DA003	VOCs	2.9	0.058	1	2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H <sub>2</sub> S	0.17	0.0033	1	2	

废气排放口 DA004	SO <sub>2</sub>	0.029	18.56	1	2
	NO <sub>x</sub>	0.262	165.38	1	2
	颗粒物	0.015	9.64	1	2

注：无低氮燃烧措施时，NO<sub>x</sub> 产物系数按 18.72kg/万 m<sup>3</sup>-原料计。

#### （5）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本项目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为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措施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项目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为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措施可行。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 （6）交通移动源影响分析

项目物料均为袋装或者桶装，应采取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洒水、途经敏感点附近限速行驶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对道路沿线两侧居民影响较小。

####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有组织 H<sub>2</sub>S、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9）表 1 橡胶制品制造（C291）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经过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水、喷淋用水、锅炉用水。

#### ①源强计算

#####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产污系数 0.8，项目年运行 300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0m<sup>3</sup>/a，污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sub>5</sub>、总磷、氨氮、SS。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废水中 COD、BOD<sub>5</sub>、SS 原始浓度分别取值 400mg/L、200mg/L、20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9)，废水中总磷、氨氮原始浓度分别取值 5mg/L、35mg/L。则废水中 COD、BOD<sub>5</sub>、总磷、氨氮、SS 产生量分别约为 0.12t/a、0.06t/a、0.0015t/a、0.0105t/a 及 0.06t/a。

2) 循环冷却排污水：项目循环水排水量约为 300m<sup>3</sup>/a。循环冷却排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全盐量，原始浓度约为 40mg/L、150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012t/a 和 0.454t/a。

3) 碱液喷淋用水：项目碱液喷淋污水排水量为 16m<sup>3</sup>/a。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全盐量，原始浓度约为 400mg/L、150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006t/a 和 0.024t/a。

4) 锅炉用水：项目锅炉排污水量为 48m<sup>3</sup>/a，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36m<sup>3</sup>/a，总计 84m<sup>3</sup>/a。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全盐量，原始浓度约为 40mg/L、150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003t/a 和 0.126t/a。

### ②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循环冷却排污水、喷淋用水、锅炉用水一起经厂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3 全厂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00	400	0.12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300	200	0.06		
	氨氮	300	35	0.0105		
	BOD <sub>5</sub>	300	200	0.06		
	总磷	300	5	0.0015		
	pH	300	6-9	/		
循环冷却排污水	COD	300	40	0.012	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全盐量	300	1500	0.454		
喷淋用水	COD	16	400	0.006		
	全盐量	16	1500	0.024		
锅炉用水	COD	84	40	0.003		
	全盐量	84	1500	0.126		

综上，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污水。生活污水初步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现有污水处理

站一座，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m<sup>3</sup>/d，采用“A/O+生物曝气滤池 BAF”处理工艺。根据资料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75m<sup>3</sup>/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33m<sup>3</sup>/d，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可满足需求。

**表 4-14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处理工段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A/O 生化池	进水(mg/L)	400	200	35	200
	出水(mg/L)	80	20	7	80
	去除效率(%)	80	90	80	60
生物曝气滤池	进水(mg/L)	80	20	7	80
	出水(mg/L)	40	10	4.2	64
	去除效率(%)	50	50	40	20
沉淀池	进水(mg/L)	40	10	4.2	64
	出水(mg/L)	40	10	4.2	6.4
	去除效率(%)	/	/	/	90
整体去除效果	进水(mg/L)	400	200	35	200
	出水(mg/L)	40	10	4.2	6.4
	去除效率(%)	90	95	88	96.8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效率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综合废水	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TP	不外排	/	W1、W2	化粪池、污水站（A/O+生物曝气滤池 BAF）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 （1）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 1) 源强分析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厂房装隔声门窗。
- ④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避免出现异常噪声。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①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②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本项目室内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可减少 20~25dB(A)的噪声级，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牵引机,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7.0)	-84.7	39	1.2	22.6	115.1	22.5	16.7	34.5	34.5	34.5	34.5
2	挤出机,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4.8)	-84.9	30.7	1.2	22.8	106.8	22.3	25.0	32.3	32.3	32.3	32.3
3	缠绕机,7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4.5)	-84.4	-16.4	1.2	22.3	59.7	22.8	72.1	42.0	42.0	42.0	42.0
4	编织机,9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2.8)	-84.9	5	1.2	22.8	81.1	22.3	50.7	40.3	40.3	40.3	40.3
5	切断机,9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2.8)	-86.9	-32.5	1.2	24.8	43.6	20.3	88.2	40.3	40.3	40.3	40.3
6	脱芯机,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	-85.1	-49.4	1.2	23.0	26.7	22.1	105.1	35.5	35.5	35.5	35.5
7	试压机,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84.9	-59	1.2	22.8	17.1	22.3	114.7	40.5	40.5	40.5	40.5
8	打包机,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	-83.9	-67.6	1.2	21.8	8.5	23.3	123.3	35.5	35.7	35.5	35.5
9	合股机,8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5.0)	-85.4	17.5	1.2	23.3	93.6	21.8	38.2	42.5	42.5	42.5	42.5
10	锅炉(室内声源)	85	-81.6	17.5	1.2	23.3	5.2	21.8	126.6	42.5	42.5	42.5	42.5

坐标以厂界中心 (117.430023,34.848224)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根据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7.8	-20.9	1.2	昼间	26.6	/	26.6	60	达标
南侧	-81.9	-110.4	1.2	昼间	38.6	55	55.1	60	达标
西侧	-115.1	-25.5	1.2	昼间	47.5	/	47.5	60	达标
北侧	-91.9	78.9	1.2	昼间	38.2	57	57.1	7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高噪声设备预测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对东、南、西厂界的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北厂界的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2）运输车辆噪声

项目运输车一般为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 （3）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

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废布、次品、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

##### ①废布

硫化后剥布工段会产生废布，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参照现有工程运行情况，产生量约为 7t/a。

##### ②次品、边角料

胶管质检工序可能会产生不合格的次品，定长截断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参照现有工程运行情况，产生量约为 20t/a。

##### ③一般废包装材料

参照现有工程运行情况，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8.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锅炉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的产生量约为 0.2t。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会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参照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1t/a、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桶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②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运行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

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③废催化剂

项目催化燃烧使用铂、钯、钨等贵金属催化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催化剂 5 年更换一次，每次 3.0kg，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3.0kg/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HW50，废物代码为 772-007-50，本项目废催化剂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生活垃圾

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运营期间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产生生活垃圾约 12.5kg/d，全年生活垃圾量 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备注
1	废布	生产	7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2	次品、边角料	生产	2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	8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0.2t/3a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59)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维修	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维修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3.0kg/5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HW50 (772-007-50)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7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900-099-S64)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0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环保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沾染 VOCs	1次/年	T	
4	废催化	HW50	772-007-50	3.0kg/5a	环保设施	固态	废催化	重金属	1次/5	T	

剂						剂		年		处置
---	--	--	--	--	--	---	--	---	--	----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北部	15m <sup>2</sup>	桶装	10t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袋装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现有危废间；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废间按照 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针对危废的收集、分类、贮存等过程落实以下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各种不同的物质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单独设置相应物质的标准盛装容器；并在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公司应设置安环部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承运人记录运输轨迹，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收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经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

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⑥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⑦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经计算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最大贮存量约为 15 吨，规模可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要求，危废间内根据不同危废的性质分为桶装贮存区和袋装贮存区且拟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渗措施。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满足项目需求。

由上表可知，综上，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等污染区的地面等，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①项目产生的污水事故情况下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地下水；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含水层。

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储存不当泄漏到地面，液态危废下渗将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

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3) 影响分析

#### ①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污水处理设施、硫化挤出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后,废水下渗量很小,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污染。

#### ②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硫化挤出车间若发生渗漏,废水或液态危废将通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由于污染物的存在,非正常状况下,将不可避免的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一旦发现液态危废渗漏后,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 4) 预防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以妥善处置,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 ②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各个装置的防渗分区等级,见下表。

**表 4-23 现有厂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网、污水站	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措施,能有效避免污水或物料经过入渗途径影响土壤环境,经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 6.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

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 7.1 评价依据

### a 风险源调查

环境风险源包括生产设施风险源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源。

(1) 生产设施风险源包括：全厂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2) 物质风险源包括：全厂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项目涉及风险源主要是管道天然气、危险废物。

### b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来进行临界量比值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表 4-24 项目 Q 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在线/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天然气	/	0.068 (管道留存量)	10	0.006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1.0	2500	0.0004
合计				0.0072

\*注：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B.1、B.2 的推荐值进行确定。

根据表 4-23，项目  $Q=0.0072$ ，则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不再进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值)、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判定。本次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 7.2 环境风险识别

### a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所使用和涉及的主要物料有管道天然气。其理化性质及毒性特征见下表所示。

**表 4-25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称：天然气	中文别名：沼气
	危险性类别： 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天然气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还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氨和水气，以及微量的惰性气体，如氦和氩等。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征。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下限（V%）： 5
	引燃温度（℃）	爆炸上限（V%）： 15
	燃爆危险： 火灾爆炸	
	危险特征：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及环境危害性	进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局部 接触，压力筛中的液体，可引起冻伤；本品为窒息剂，空气中含量过高，可导致呼吸短促、失去知觉，甚至缺氧而死亡；不完全燃烧可产生一氧化碳。	
	环境危害： /	
标识	中文名称：氢氧化钠	中文别名：烧碱，苛性钠
	危险性类别： 腐蚀品	
理化特性	氢氧化钠是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无毒性。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无意义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碱性腐蚀品，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健康危害：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黏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 b 风险途径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可以分析出风险的发生事故以及环境事故、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

#### ①火灾的影响

火灾包括四种类型：池火、箱吸附火、火球/气爆、突发火。

火灾首先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

燃物燃烧，包括生物。一般来说，获得辐射热局限于近火源的区域内（约 200m 范围），对邻近地区环境影响不大，其主要影响通常仅限于厂区范围内。

### ②爆炸的影响

爆炸是突发性的能源释放，是可燃气团燃烧的两种后果之一，造成大气中破坏性的冲击波，爆炸碎片等抛射物，造成危害，以及爆炸过程中产生的冲击波对周围生物和环境的危害。

### ③毒物的释放或泄漏

由于各种原因，使有毒化学物质以气态形式或液态释放或泄漏至环境中，在其迁移过程中，大多数情况下，起初其影响仅限于工厂范围内，后期进入环境才成为环境风险的主要考虑内容。

#### a.水体中的弥散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环境的方式主要是两种情况，一是液体泄漏直接进入水体的情况，二是火灾爆炸时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消防水由于处理措施不当直接排入地表水系统，引起环境污染。

进入水体环境的有毒物质是通过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被稀释、扩散和降解的。

包括水中颗粒物及底部沉积物对它的吸附作用。有毒物质在水、气界面上的挥发作用，生物化学的转化等过程。

#### b.大气中的扩散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的方式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毒性气体的泄漏，二是火灾爆炸时未完全燃烧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三是液体泄漏事故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

毒性气体通过大气净化作用被稀释、扩散。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和清除机制。对于密度高于空气的有毒气体，在其稀释至安全浓度前，有毒物质可以在低空较大范围内扩散，影响范围较大，对人群健康危害较大。

## 7.3 源项分析及最大可信事故

### a 源项分析

爆炸事故是风险事故中对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之一，因爆炸产生的破碎设备四处飞溅，爆炸产生的冲击波会破坏周围的建筑，爆炸的原料和产品进入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均可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危害。爆炸事故还会造成人员伤亡。挥发的有机废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一旦泄漏或无组织排放浓度累积至爆炸限，则遇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虽然该项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基本在常压状态下进行，但仍具有一定的火灾爆炸风险。

## b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是具有一定发生概率，其后果又是灾难性的事故。根据前面分析，可知该厂最大可信事故是贮罐区发生火灾和爆炸，最大可信事故源项是违章带火、电气线路接触不良或短路产生电火花、雷击、储罐积累的静电荷由于接地装置的破坏而产生静电火花。

该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类比同类工程，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概率定为  $1 \times 10^{-5}$ 。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a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火灾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启动连锁系统切断关联设备，停止厂区内的全部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转移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疏散附近居民。

②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管线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措施。

③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管线设备等，采取保护性措施，喷洒冷却水，降低火焰辐射强度，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④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个体防火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⑤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

⑥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要求，配置了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满足火灾突发事件的消防应急需求。

#### B、事故水池

为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防控措施。一级防控措施：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防止事故水下渗。二级防控措施：车间设置截留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溢出生产车间。三级防控措施：厂区设置事故水池，直接与生产车间相连，并设置切换阀门，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自流至事故水池内。事故废水收集后委外处置。

### b 应急预案

针对上述环境风险，项目业主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备案，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26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特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针对单位危险源数量和性质应储备的应急物资品名和基本储量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易燃物应急计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7.5 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8、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7 建成后全厂“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665	/	0.121	/	0.786	+0.121
	硫化氢	0.00115	/	0.0007	/	0.00185	+0.0007
	臭气浓度	/	/	/	/	/	/
	颗粒物	0.735	/	0.037	/	0.772	+0.037
	SO <sub>2</sub>	0.08	/	0.071	/	0.151	+0.071
	NO <sub>x</sub>	0.25	/	0.246	/	0.496	+0.246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2	/	0.1348	/	0.2068	+0.1348
	颗粒物	0.043	/	/	/	0.043	+0
	硫化氢	0.00006	/	0.00079	/	0.00085	+0.00079
	臭气浓度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	0	/	0	+0

	COD	0	/	0	/	0	+0
	氨氮	0	/	0	/	0	+0
固废	废包装材料	8.6	/	8	/	16.6	+8
	次品、边角料	25	/	20	/	45	+2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	0.2	/	0.4	+0.2
	废布	40	/	7	/	47	+7
	污水站污泥	0.2	/	0	/	0.2	+0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1	/	1.1	/	2.2	+1.1
	废活性炭	1.2	/	1.0	/	2.2	+1.0
	废过滤棉	0.1	/	0	/	0.1	0
	废催化剂	0.06		0.06	/	0.12	+0.06
	生活垃圾	2.4	/	3.75	/	6.15	+3.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风收集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橡胶制品制造（C291）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风收集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橡胶制品制造（C291）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职工防护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6—2019）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	/
	生产污水	COD、SS、全 盐量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绿化降噪。	东、南、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 GB18597 相关要求执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对生产加工、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2、生产装置区、罐区、固体废物堆放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处置措施</p> <p>①一旦发生火灾，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启动连锁系统切断关联设备，停止厂区内的全部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转移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疏散附近居民。</p> <p>②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管线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措施。</p> <p>③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管线设备等，采取保护性措施，喷洒冷却水，降低火焰辐射强度，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p> <p>④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个体防火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p> <p>⑤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p> <p>⑥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配置了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满足火灾突发事件的消防应急需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建成后应实行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变更。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5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 六、结论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665	0.665	/	0.121	/	0.786	+0.121
		硫化氢	0.00115	/	/	0.0007	/	0.00185	+0.0007
		颗粒物	0.735	0.735	/	0.037	/	0.772	+0.037
		SO <sub>2</sub>	0.08	0.08	/	0.071	/	0.151	+0.071
		NO <sub>x</sub>	0.25	0.25	/	0.246	/	0.496	+0.246
	无组织	VOCs	0.072	/	/	0.1348	/	0.2068	+0.1348
		颗粒物	0.043	/	/	/	/	0.043	0
		硫化氢	0.00006	/	/	0.00079	/	0.00085	+0.00079
废水	废水量	0	/	/	0	/	0	0	
	COD	0	/	/	0	/	0	0	
	氨氮	0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8.6	/	/	8	/	16.6	+8	
	次品、边角料	25	/	/	20	/	45	+2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	/	0.2	/	0.4	+0.2	
	废布	40	/	/	7	/	47	+7	

	污水站污泥	0.2	/	/	0	/	0.2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1	/	/	1.1	/	2.2	+1.1
	废活性炭	1.2	/	/	1.0	/	2.2	+1.0
	废过滤棉	0.1	/	/	0	/	0.1	0
	废活性炭	0.06	/	/	0.06	/	0.12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 附件 1 委托书

### 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

委 托 单 位：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东

法 人 代 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接受委托单位：枣庄市国和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 托 内 容：编制《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1 月（委托单位章）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312737116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拾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村东

经营范围

钢丝编织胶管、橡胶制品、树脂、高低压软管生产、销售；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和落后产品)；胶管、胶带工程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试验发展；胶管、胶带产品及其原材料的生产检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钢材、木材、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缆、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经营(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1日

## 附件3 备案证明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人证照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6-370403-89-02-211855		
	项目名称	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3（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原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预留地，规划扩建高脉冲钢丝胶管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及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18600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并围绕各建筑及道路周边进行厂区绿化；同步购置全自动内胶挤出机、全自动外胶挤出机、高速编织机、高速缠绕机及高速包解布机等94台（套）设备，生产用模具、工器具1000件。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高脉冲胶管200万标米。我公司承诺该项目信息真实，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b>承诺：</b>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6-13				

## 附件 4 承诺书

### 承 诺 书

我公司“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枣庄市国和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公司在此承诺：环评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给环评单位的数据、工艺、建设规模等信息均真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后，经认真阅读，我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写内容表示认可。同时，我公司承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完成后，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同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如出现建设内容与报告表的审批内容不一致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附件 5 土地租赁协议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出租土地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村东,租赁面积为11405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 第二条 土地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土地租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5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 20 年。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土地,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为工业用地。

#### 第三条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土地租赁年租金为 690000.00 (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元。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第四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土地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 第五条 土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土地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土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土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土地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土地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土地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六条 土地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土地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土地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土地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土地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日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初审意见表

##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 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质 扩建项目	建 设 地 点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 邹坞村东原中金液压胶 管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位于原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预留地。规划扩建高脉冲钢丝胶管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及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186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内胶挤出机、全自动外胶挤出机、高速编织机、高速缠绕机及高速包解布机等 94 台（套），预计实现年产高脉冲胶管 200 万标米。</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 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 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 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 街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2021年3月04日</p>		所在 分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7 危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NX20241111-0002

签订地点：滕州

签订时间：\_\_\_\_\_

###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业危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危险废物预处理费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预处理量	处置单价
1	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袋装	以实际为准	3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	废机油及包装物	900-249-08	液态	桶装		以化验为准

#### 备注条款：

- 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
-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 合同单价包含运费。
- 所有转运危险废物包装张贴危废标识。
- 所有危废需经乙方化验合格同意后方可转运。
-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出部分按实际数量计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合同按批次计算处置，双方执行完合同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再续签合同，续签合同的内容双方可再议定。

2.2 该合同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 第三条 工业危废的计量

3.1 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依据《工业危废转运联单》及乙方入厂磅单确定。在《工业危废转运联单》与乙方入厂磅单数量差额不超过 0.5 % 时，依据《工业危废转运联单》确认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差额超过 0.5 % 时，采用以下第 b 项计量方式：

- a. 依据乙方入厂磅单；
- b. 乙方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于 2 日内到乙方现场核实，逾期不核实视为确认乙方入厂磅单。

## 第四条 处置工艺

4.1 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技术，对本合同确定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高温焚烧，没有残渣，不产生二次污染。所有焚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指定专人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签字交接。

5.2 将待处置的工业危废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废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5.3 工业危废应置于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包装内，不得产生渗滤液。必须在每件包装袋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危废不得装运。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



险性等技术资料。

5.5 甲方有工业危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废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危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乙方7日内开始运输。

5.6 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规范要求填写，禁止涂改。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

同时具备处置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工业危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危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6.3 乙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危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对该危废运输环境安全负责。

6.4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5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6.6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废时，应填写《工业危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7.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进行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按每笔业务结算：签订本协议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 大写  
(预处置费)。转运危险废物时优先扣除预处置费，甲方应自清运后 10 日内，  
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合同到期后，预付款据实结算

(2)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_\_\_\_(可手写)日前向乙方支付次月预付款，  
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  
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下一个月。

7.3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票据。

7.4 付款方式：电汇。

7.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枣庄汇丰支行

户 名：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15260501040004956

## 第八条 双方约定

8.1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的工业危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已转运至乙方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处理，费用  
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它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  
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  
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8.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  
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  
款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  
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8.4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  
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8.5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  
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



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8.6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危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公司名称：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孟云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明文 授权代表：彭跃 电话： 18264273705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QXDBH0M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佰陆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邵明文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恒源南路  
刘屯居南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回收、销售；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废物）回收贮存、转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修复；环保设备销售；河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400312737116Y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1273711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至2030年10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薛城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薛环审字〔2017〕1号

## 关于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工序改造 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境内，北临枣曹路、东邻三一重工、南侧为空地、西临山东群鑫金属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1.5 万元。原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钢丝编织胶管生产线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通过薛城区环保局审批，文号：薛环审字〔2015〕B-7。原工艺流程为：高强度钢丝合股→编织→小口径成品橡胶管缠绕→大口径成品橡胶管套胶管→定长截断→接头剥胶→扣头及防尘罩安装→检验（测压等）→成品包装。现项目工艺发生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硫化工

艺设备，同时在厂区内新建1处混炼车间；在现有生产工序基础上增加炼胶、硫化工艺。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区发改局备案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同意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1、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扬尘治理措施，做到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2、建筑施工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及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合理布置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点施工；需夜间施工的，须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进行公示。

3、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场地的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

4、施工建筑垃圾要按照要求采取清运措施外运后合理处置

或综合利用，禁止乱存乱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针对本项目水土流失的特点，分别制定堆土区临时防护措施、土地整治措施、植物措施等方法，对不可避免的生态影响，造成一定生态损失的要制定生态影响的补偿措施。

(二) 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1、炭黑、轻钙等固态粉状物料在拆包配料产生粉尘，投料口的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经布袋除尘+UV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 $\text{H}_2\text{S}$ 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开炼机热胶、热炼过程产生热炼烟气，挤出压片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混合再经UV光催化氧化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

硫化工段会产生硫化烟气，经集气罩收集、碱液吸收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通过1根高15m、直径0.4m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H<sub>2</sub>S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

燃气锅炉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sub>2</sub> < 50mg/m<sup>3</sup>; NO<sub>x</sub> < 100mg/m<sup>3</sup>; 颗粒物 < 10mg/m<sup>3</sup>)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单元全部封闭、留有导气口，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碱液吸收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配料投料口的上方、密炼机进出料口、硫化罐常压开盖的上方及侧面、开炼机、挤出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厂界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3、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

(三)拟建项目产生的尾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软化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洗浴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

单一保护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炼胶车间地面清洁，剩余部分排入厂区南侧的排水渠。锅炉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内道路的喷洒。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

(四) 废水处理设施、污水输送管道、车间地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五)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破损的废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废包装袋、废布、废塑及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滤渣收集后再加入密炼机内重复利用。污水处理站建设封闭式污泥暂存池，委托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加强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

(六) 对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要求。

(七)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防治生成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新建有效容积100m<sup>3</sup>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不外排。

(八) 建设单位须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

(九) 该项目建成后，COD、氨氮、SO<sub>2</sub>及NO<sub>x</sub>排放量需控制在0.45t/a、0.04t/a、0.08t/a和0.25t/a以内。

(十) 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拟建项目主生产车间、混炼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外100m范围，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该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存在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复后，发生下列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的；2、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3、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或涉及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或危险废物排放的；4、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5、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若项目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况时，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需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薛城区环境监察一中队、邹坞镇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

打印8份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文件

薛环审字〔2020〕B-25



## 关于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薛城区邹坞镇邹坞村村东，原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原项目《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米钢丝编织胶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9月通过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薛环审字[2015]B-7），2018年12月完成验收。现投资6万元，将1t/h燃气锅炉替换成2t/h燃气锅炉，现有的1t/h的燃气锅炉拆除。项目年蒸汽用量和天然气用量不增加。项目未批先建，已处罚。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按照报告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



## 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的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2、生产设备产生的生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废，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存储，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

5、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完整、细致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案，明确参与方式、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畅通日常交流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



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6、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7、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其他批准或备案手续，在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报批重新审核。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邹坞镇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020年6月8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邹坞镇政府、山东大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打印6份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5〕B-11

## 关于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东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拟对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利用原有硫化等设备，新购置安装橡胶挤出机、24 锭棉线编织机、钢丝合股机、钢丝缠绕机等设备，淘汰普通钢丝编织（缠绕）胶管产能 50 万标米，增加高



档钢丝编织（缠绕）胶管产能 50 万标米。全厂总生产能力 600 万标米不变。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and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and 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and 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精简版）〉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 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升级现有废气治理措施；挤出、压延废气、挤出包覆废气、硬芯胶管切割废气经集气罩集风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硫化废气经管道收集、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 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1橡胶制品制造(C291) 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无组织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3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存储，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改建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需新申请总量。该项目运营后，全厂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量需控制在SO<sub>2</sub>: 0.08t/a、NO<sub>x</sub>: 0.25t/a、颗粒物: 0.735t/a、VOCs: 0.655t/a范围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十一)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其他批准或备案手续，在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邹坞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2025年3月28日

(薛城)  
3704000000633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薛城区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 打印6份



##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二期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2日，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滕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专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境内，2015年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00万米钢丝编织胶管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8万元，占总投资的2.73%；总占地面积333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18500m<sup>2</sup>；主要建设1座8330m<sup>2</sup>的生产车间、1座5600m<sup>2</sup>的仓库、1座1500m<sup>2</sup>的办公楼和其他附属设施。

2017年公司拟总投资2000万元建设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硫化工艺设备，同时在厂区内新建1处混炼车间，年生产钢丝编织胶管600万米。后期由于资金、市场等客观原因，公司投资1500万元，已建成项目完成一期工程，本项目建设混炼车间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月二期工程投入试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10日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以薛环审字[2017]1号文对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22日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境验收。

后期因资金、市场等客观原因,项目环评批复的混炼车间及仓库暂未建设,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向环保局提交了分期验收申请,2018年10月12日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对分期验收申请进行了回复,同意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19年6月混炼车间开工建设,2020年1月二期工程投入调试运行。

###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钢丝编织胶管生产线及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二期工程混炼车间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设计过滤后的胶料通过空气进行冷却,造成冷却时间较长,通过技术升级为循环水冷却,增加循环水桶柱,提高了工作效率。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重大变动的界定,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生物曝气滤池 BAF”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密炼工序循环水冷却使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配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1），主要成分为炭黑、轻钙等，在其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合并入炼胶烟气经布袋除尘+UV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密炼机在混炼、排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炼胶烟气（G2），主要成分为炭黑、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收集的炼胶烟气经布袋除尘+UV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开放式炼胶机、切胶机、密炼机、滤胶机等，采用的降噪措施为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封闭、距离衰减等。

#### (四)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次品、废灯管、废机油、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UV光催化氧化装置灯管每3—5年更换一次，产生少量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UV光催化氧化装置为新上设备暂未处理，处理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CPE（氯化聚乙烯）桶包装桶循环使用，公司与生产厂家签订协议，厂家负责回收更换重复使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渣收集后再加入密炼机内重复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

油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其他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密炼工序循环水冷却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密炼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1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UV 催化光氧设备平均处理效率为 51.9%。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74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6 × 10<sup>-5</sup>kg/h，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3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3mg/m<sup>3</sup>、<0.001mg/m<sup>3</sup>、0.48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三)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在 50.5 ~ 56.1dB(A) 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2.7 ~ 47.3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蟠龙河，项目产生的废水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640m的东邹坞村，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属于通用设备修理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资料、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整改合格后可以达到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整改合格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存在问题和要求

1、加强危废仓库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危废仓库建设，落实危废台账管理记录。

2、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应急预案定期修订。

3、规范设施运行操作、维护保记录。加强公司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工厂绿化建设，在厂区空余地段种植绿色植物，可隔音降噪、防尘，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5、配料工序增加集气装置，更有效降低车间内粉尘。

6、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将整改前后照片发给验收组成员确认合格后通过验收。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2日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及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褚衍合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70102196607120017	13963293988	褚衍合
	郝 鹏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经理	371322198702204312	18263701027	郝 鹏
专业技术 专家	赵逢念	滕州市城乡污水治理 排放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370421197502273818	18265206768	赵逢念
	甘胜滕	枣庄市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370481198111210636	13969495916	甘胜滕
	赵 婧	青岛啤酒（滕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370421196811264283	13863200898	赵 婧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2日

##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5日,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锅炉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工程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邹坞村村东,在原锅炉房内建设,无增加用地,仅将1t/h燃气锅炉置换成2t/h燃气锅炉,无其他新增加设备。

####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以薛环审字〔2020〕B-25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作出批复意见;

#### 3、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6万元,依托现有锅炉房,无新增环保投资。

#### 4、验收范围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和辅助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一致,无变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锅炉系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配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锅炉房一根高15m、内径0.3m的烟囱排放。

#### 3、噪声

锅炉房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本项目仅将原有1 t/h蒸汽锅炉更换为2 t/h蒸汽锅炉，水泵、风机等设施不变。

####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固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至6月19日对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能力为100%，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二氧化硫（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88\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text{kg}/\text{h}$ ；林格曼黑度 $<1$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的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要求。

##### 2、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7.5\text{dB}(\text{A})$  -  $58.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1.2\text{dB}(\text{A})$  -  $48.1\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 3、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09\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设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

域分局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各项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档案，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完善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监测计划，按时报送监测信息。
- 3、按规范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一起公示。
- 4、公示结束后应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传项目相关信息。

验收工作组

2020年7月5日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刘霞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70403198809222742	18606377570	经理	
2		李令宝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370504196703311539	13706322677	高工	
3	技术专家	潘振芬	枣庄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37040219710524052X	13561165286	高工	
4		王新	枣庄市惠营污水处理厂	310110197403266210	13370992769	高工	
5	监测单位	刘道香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0403198602062235	13561179396	助工	

##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9日，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在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东，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中胶车间，对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购置24锭棉线编织机、钢丝合股机、钢丝缠绕机等设备412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生产能力600万标米不变，其中建设高档钢丝编织（缠绕）胶管50万标米。

#####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7年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工序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10日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以“薛环审字〔2017〕1号”文予以批复。2019年1月28日一期项目通过自主验收，2020年3月28日二期项目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12月，委托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以“薛环审字〔2020〕B-25号”文予以批复。2020年7月

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2024年3月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以“枣环薛审字〔2025〕B-11号”文对其予以批复。

项目工程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竣工，2025年8月调试运行。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中胶车间及其配套设施，新建废气设施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

2025年9月针对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重新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0400312737116Y001W。

2025年9月，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比1.5%；项目实际总投资763.2万元，环保投资23.3万元，占比3.1%。

### 4.验收范围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中胶车间，对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购置24锭棉线编织机、钢丝合股机、钢丝缠绕机等设备412台（套），新建废气设施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核实项目的产污环节、环保措施和实际经营能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审批阶段的性质、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编制及审批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循环冷却、喷淋塔、锅炉、纯水机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采用“A/O+生物曝气滤池BAF”处理工艺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冷却使用。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包塑、挤出、定长截断废气、硫化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

包塑、挤出、定长截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厂房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种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布、废塑、次品、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

废布、废塑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的次品、定长截断产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DA002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7.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6.1\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12 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DA003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7.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3\times 10^{-3}\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

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9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4.1×10<sup>-4</sup>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724 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34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VOCs 最大浓度 1.3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硫化氢最大浓度 0.019mg/m<sup>3</sup>，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点位 VOCs 最大浓度 1.44mg/m<sup>3</sup>，厂区压延车间点位 VOCs 最大浓度 1.61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监测数据核算可知，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总量为 0.156 t/a，满足 VOCs 总量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由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项目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70400312737116Y001W；

6.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7.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8.该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后，方可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意见

(1) 补充检测人员信息，完善检测质控报告有关内容；

(2)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相关信息；

(3) 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按照规范完善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张贴相关管理制度；

(2) 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注意厂区环境卫生，加强企业日常运营管理。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0月19日

##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钢丝编织（缠绕）胶管生产线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5年10月19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孟云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验收检测单位	徐梦飞	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专业技术专家	刘玉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黄刚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李彦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附件 10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正本



RCWT(2021)10270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CWT(2021)1027002

2021

项目名称: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的复印报告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最终解释权为本公司所有。

地 址: 枣庄高新区德仁北路西侧光明路 39 号鲁沪嘉园 1  
号楼 5、6 楼

邮政编码: 277800

电 话: 0632-4499666

电子邮箱: ruice2020@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共7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成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枣曹路路南		电话	13561164611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0.27	
受检单位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枣曹路路南		采样人员	褚鑫、高文柏 秦超、付金秋	
样品数量	60份		检测日期	2021.10.27~10.28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气态、生态，滤膜、气袋、吸收瓶，保存完好；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郑敏敏	ME55/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013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高文柏 付金秋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B-079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高文柏 付金秋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B-079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测烟望远镜法	高文柏 付金秋	QT201 林格曼黑度 望远镜	B-063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郑敏敏	HF-901A 气相色谱仪	A-004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张优美	TU-1810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A-063	0.01mg/m <sup>3</su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共 7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重量法	郑敏敏	ME55/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013	0.001mg/m <sup>3</sup>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郑敏敏	HF-901A 气相色谱仪	A-004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张优美	TU-1810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A-063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秦超 褚鑫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067	/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共7页 第3页

测量仪器及编号		DYM3 空盒气压表 B-086、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B-060、 AS817 手持温湿度计 B-08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1.10.27	11: 00	E	3.2	19.6	101.6	1	2	晴
	13: 00	E	2.8	20.8	101.4	1	2	晴
	15: 00	E	2.9	20.1	101.3	1	2	晴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ampling points for unorganized emission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is labeled '项目厂区' (Project Site). To the left of this site, there are three sampling points labeled '4# O', '3# O', and '2# O' from top to bottom. To the right of the site, there is one sampling point labeled 'O 1#'. Three horizontal arrows point from the right towards the site, indicating the wind direction.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area, there is a north arrow pointing upwards, labeled '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7页 第4页

采(送)样日期		2021.10.27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	0.172	0.197	0.190
	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	0.242	0.204	0.242
	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	0.267	0.204	0.219
	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	0.240	0.265	0.24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	0.66	0.62	0.49
	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	1.36	1.34	1.30
	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	1.40	1.13	1.42
	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	1.21	1.45	1.3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	ND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	0.001	0.003	0.002
	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	0.002	0.001	0.003
	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	0.001	0.001	0.002
备注	检测结果中ND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7页 第5页

采样日期	2021.10.2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工序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713	22654	2289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8	2.36	2.9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700	0.0535	0.0666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15		
		内径 (m)	φ 0.60		
硫化工序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00	424	264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05	0.0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5</sup>	2.1×10 <sup>-5</sup>	1.1×10 <sup>-5</sup>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6	40.5	41.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213	0.0172	0.0110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15		
		内径 (m)	φ 0.30		
配料密炼工序 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824	6761	668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0	2.88	2.5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95	0.016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4	4.5	6.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37	0.0304	0.0421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4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4</sup>	2.7×10 <sup>-4</sup>	6.7×10 <sup>-5</sup>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15		
内径 (m)		φ 0.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7 页 第 6 页

采样日期	2021.07.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16
	含氧量 (%)	7.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2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0
	烟气黑度 (级)	<1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φ 0.40
备注	①因企业设备启停频繁, 检测条件仅允许检测一次; ②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值; ③小于检出限的项目按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排放速率及折算浓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共7页 第7页

测量仪器及编号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B-060、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B-066、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067		
测量日期	2021.10.27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 (m/s)	3.2	
	夜间风速 (m/s)	2.5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 dB(A)
1#南厂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11: 14	57.0
	生产噪声	22: 31	49.1
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编制: 褚倩

审核: 刘春艳

签发: 李经纬

日期: 2021/11/5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408422

# 检测报告

副本

环赢（H检）字 202408422 号

项目名称：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未加盖“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公司不予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17861307766

邮政编码：273500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汇鑫大厦 19 层

受控号: SDHY-JS-98

#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环赢(H检)字202408422号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例行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明珠 15664588111
检测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村东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3 个点;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 1 个点、监控点 3 个点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监测 1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监测 1 天, 4 次/天
采/送样人员	李立志、张帅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气袋×44 个、吸收瓶×38 个、颗粒物采样头×3 个、纤维滤膜×16 个	样品状态	密封包装, 完好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30.7°C 湿度: 35%	采样完成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检验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验设备	见附表 3		
检测方法	见附表 2		
结论及评价	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 何延曦

审核: 李立志

批准: 张明珠

日期: 2024.08.26

日期: 2024.08.26

日期: 2024.08.26

##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408422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工序排气筒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70	9693	9622
样品编号	Q2024084220101	Q2024084220102	Q20240842201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2	6.65	5.3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2</sup>	6.4×10 <sup>-2</sup>	5.2×10 <sup>-2</sup>
检测结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5.82mg/m <sup>3</sup>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5.7×10 <sup>-2</sup> kg/h		
样品编号	Q2024084220201	Q2024084220202	Q20240842202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478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采样点位	硫化工序排气筒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4	926	995
样品编号	Q2024084220301	Q2024084220302	Q20240842203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7	3.30	3.6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7×10 <sup>-3</sup>
检测结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3.58mg/m <sup>3</sup>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3.6×10 <sup>-3</sup> kg/h		
样品编号	Q2024084220401	Q2024084220402	Q2024084220403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1	0.09	0.1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4</sup>	8.3×10 <sup>-5</sup>	1.1×10 <sup>-4</sup>
检测结果	硫化氢实测浓度 0.10mg/m <sup>3</sup> 硫化氢排放速率 1.0×10 <sup>-4</sup> kg/h		
样品编号	Q2024084220501	Q2024084220502	Q2024084220503
氨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1	2.48	2.08
氨排放速率 (kg/h)	1.8×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1×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氨实测浓度 2.09mg/m <sup>3</sup> 氨排放速率 2.1×10 <sup>-3</sup> kg/h		
样品编号	Q2024084220601	Q2024084220602	Q20240842206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49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408422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3	4.5	5.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6	1855	1865
样品编号	Q2024084220701	Q2024084220702	Q20240842207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5	8.1	8.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9	8.6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8.8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1.5×10 <sup>-2</sup> kg/h		
含氧量 (%)	3.9	4.3	4.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80	1774	185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	25	3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0	26	4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6×10 <sup>-2</sup>	4.4×10 <sup>-2</sup>	7.2×10 <sup>-2</sup>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4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6.1×10 <sup>-2</sup> kg/h		
备注	根据 DB37/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浓度按照基准氧含量 3.5%计算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0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4084221001/0	Q2024084221002/0	Q2024084221003/0	Q2024084221004/0
	5/09/13	6/10/14	7/11/15	8/12/16
第一次	207	416	432	446
第二次	206	413	429	442
第三次	205	418	433	447
第四次	207	420	436	449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408422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0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4084221101/0 5/09/13	Q2024084221102/0 6/10/14	Q2024084221103/0 7/11/15	Q2024084221104/0 8/12/16
第一次	0.45	0.65	1.00	0.92
第二次	0.50	0.78	0.75	0.77
第三次	0.52	0.70	0.77	0.94
第四次	0.59	0.89	0.86	0.77
小时平均浓度	0.52	0.76	0.84	0.85
检测结果	0.85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0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4084221201/0 5/09/13	Q2024084221202/0 6/10/14	Q2024084221203/0 7/11/15	Q2024084221204/0 8/12/16
第一次	0.001	0.003	0.003	0.005
第二次	0.002	0.003	0.004	0.006
第三次	0.001	0.003	0.004	0.006
第四次	0.002	0.003	0.005	0.007
检测结果	0.007			

###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408422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0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4084221301/0 5/09/13	Q2024084221302/0 6/10/14	Q2024084221303/0 7/11/15	Q2024084221304/0 8/12/16
第一次	0.21	0.32	0.26	0.94
第二次	0.22	0.29	0.71	0.44
第三次	0.25	0.48	0.55	0.40
第四次	0.23	0.30	0.58	0.52
检测结果	0.9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0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4084221401/0 5/09/13	Q2024084221402/0 6/10/14	Q2024084221403/0 7/11/15	Q2024084221404/0 8/12/16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检测结果	<10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408422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湿度 (RH%)	气温(°C)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 年 8 月 20 日	11:00	100.03	35	30.7	1.1	南风	3	1

附表 2：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1m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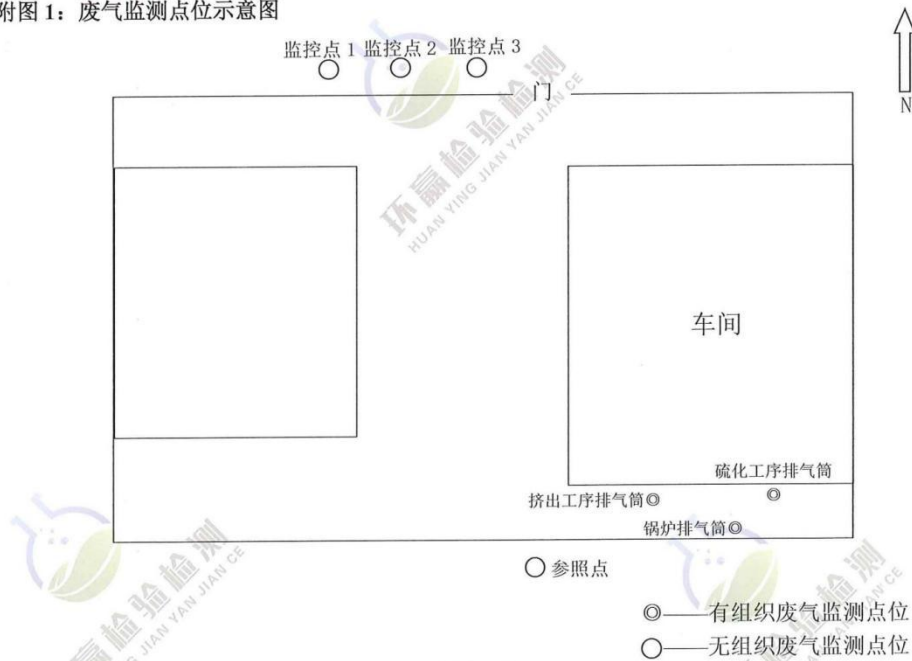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408422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 3：检验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HY-YQ-15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SDHY-YQ-165/167/172/173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SDHY-YQ-2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DHY-YQ-2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	SDHY-YQ-27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SDHY-YQ-278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DHY-YQ-638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SDHY-YQ-670/673

附图 1：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2024111414

副本



# 检测报告

环赢（H检）字 202411414 号



项目名称: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控号：SDHY-JS-100

##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未加盖“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公司不予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17861307766

邮政编码：273500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汇鑫大厦 19 层

受控号: SDHY-JS-100

###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环赢 (H检) 字 20241141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例行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明珠 15664588111
检测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村东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现场监测人员	赵波、李岩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环境条件	见附表 1	检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HY-YQ-17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HY-YQ-501
结论及评价	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 张明珠

审核: 李岩

批准: 张明珠

日期: 2024.11.29

日期: 2024.11.29

日期: 2024.11.29

#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环赢(H检)字202411414号

第2页 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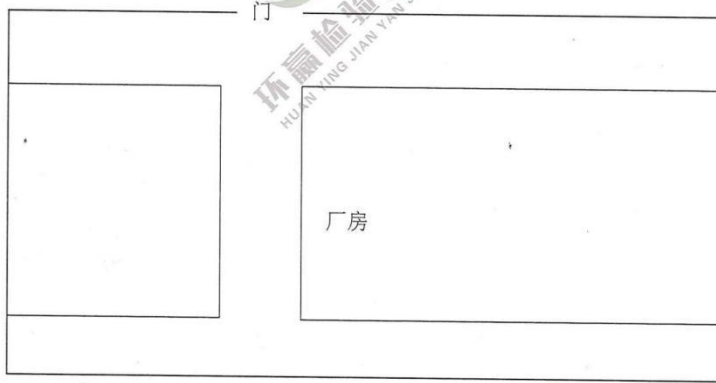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2024年11月 28日	昼间	59.1	58.8	54.7	54.4
		夜间	48.5	47.0	47.5	47.9
备注		/				

附表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年11月 28日	12:14	103.42	7.4	2.1	39	西北风	3	1

附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正本



报告编号: H2509180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信息表				
受检单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9.25、2025.09.26		采样人员	籍学海、苏志凯
采样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村东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030 SDJY-SS-104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HJ 1388-2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GC-7030 SDJY-SS-103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DJY-SS-055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L-HWHS300 SDJY-SS-029	168u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区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GC-7030 SDJY-SS-103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DJY-SS-055	0.07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JY-CS-039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JY-CS-041	/
备注及结论	/			

编制: 孙志凯

审核: 籍学海

批准: 孙志凯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10.10



(检测)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09.25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070	8328	8319	8239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01	H2509180YQ1002	H2509180YQ1003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7.9	100	99.2	99.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79	0.83	0.83	0.82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04	H2509180YQ1005	H2509180YQ1006	最大值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04	1504	1737	1737
采样时间	2025.09.25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772	8547	8562	8627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07	H2509180YQ1008	H2509180YQ1009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10	7.17	7.14	7.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6.2×10 <sup>-2</sup>	6.1×10 <sup>-2</sup>	6.1×10 <sup>-2</sup>	6.2×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10	H2509180YQ1011	H2509180YQ1012	最大值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6	356	412	412
采样时间	2025.09.25	采样点位	DA003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49	800	954	934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22	H2509180YQ1023	H2509180YQ1024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00	6.93	6.75	6.8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7.3×10 <sup>-3</sup>	5.5×10 <sup>-3</sup>	6.4×10 <sup>-3</sup>	6.4×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25	H2509180YQ1026	H2509180YQ1027	最大值

报告编号: H2509180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5	412	475	475
样品编号	H2509180YQ1028	H2509180YQ1029	H2509180YQ1030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91	0.354	0.301	0.34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10 <sup>-4</sup>	2.8×10 <sup>-4</sup>	2.9×10 <sup>-4</sup>	3.3×10 <sup>-4</sup>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结果以“ND”表示。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5.09.26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231	8275	8513	8340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01	H2509180YQ2002	H2509180YQ2003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9.5	98.7	97.9	98.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82	0.82	0.83	0.82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04	H2509180YQ2005	H2509180YQ2006	最大值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7	1504	1504	1737	
采样时间	2025.09.26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282	8279	7917	8159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07	H2509180YQ2008	H2509180YQ2009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76	6.91	6.74	6.8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2</sup>	5.7×10 <sup>-2</sup>	5.3×10 <sup>-2</sup>	5.5×10 <sup>-2</sup>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10	H2509180YQ2011	H2509180YQ2012	最大值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2	356	356	412	

报告编号: H2509180

采样时间	2025.09.26		采样点位		DA003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48	711	885	815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22	H2509180YQ2023	H2509180YQ2024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05	7.12	6.96	7.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6.0×10 <sup>-3</sup>	5.1×10 <sup>-3</sup>	6.2×10 <sup>-3</sup>	5.7×10 <sup>-3</sup>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25	H2509180YQ2026	H2509180YQ2027	最大值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2	475	475	475		
样品编号	H2509180YQ2028	H2509180YQ2029	H2509180YQ2030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80	0.327	0.299	0.33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6×10 <sup>-4</sup>	2.7×10 <sup>-4</sup>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结果以“ND”表示。						

三、无组织检测表				
采样时间	2025.09.25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01 -1004	H2509180WQ1005 -1008	H2509180WQ1009 -1012	H2509180WQ1013- 1016
第一次	0.97	1.08	1.12	1.30
第二次	1.00	1.09	1.14	1.28
第三次	0.89	1.01	1.20	1.29
第四次	0.99	1.02	1.18	1.23
平均值	0.96	1.05	1.16	1.28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17	H2509180WQ1018	H2509180WQ1019	H2509180WQ1020
第一次	<10	11	11	12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21	H2509180WQ1022	H2509180WQ1023	H2509180WQ1024
第二次	<10	12	11	12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25	H2509180WQ1026	H2509180WQ1027	H2509180WQ1028
第三次	<10	12	13	11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29	H2509180WQ1030	H2509180WQ1031	H2509180WQ1032
第四次	<10	12	11	1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u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33	H2509180WQ1034	H2509180WQ1035	H2509180WQ1036
第一次	294	322	315	340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37	H2509180WQ1038	H2509180WQ1039	H2509180WQ1040
第二次	290	317	335	324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41	H2509180WQ1042	H2509180WQ1043	H2509180WQ1044

报告编号: H2509180

第三次	289	307	329	320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45	H2509180WQ1046	H2509180WQ1047	H2509180WQ1048
第四次	285	332	304	312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49	H2509180WQ1050	H2509180WQ1051	H2509180WQ1052
第一次	0.007	0.014	0.018	0.015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53	H2509180WQ1054	H2509180WQ1055	H2509180WQ1056
第二次	0.006	0.012	0.017	0.011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57	H2509180WQ1058	H2509180WQ1059	H2509180WQ1060
第三次	0.006	0.013	0.018	0.013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61	H2509180WQ1062	H2509180WQ1063	H2509180WQ1064
第四次	0.005	0.012	0.019	0.015
采样时间	2025.09.25	检测点位	厂区内生产车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65	H2509180WQ1066	H2509180WQ1067	H2509180WQ1068
1h 平均浓度值	1.42	1.41	1.39	1.36
采样时间	2025.09.25	检测点位	厂区内压延车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2509180WQ1069	H2509180WQ1070	H2509180WQ1071	H2509180WQ1072
1h 平均浓度值	1.55	1.49	1.53	1.50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结果以“ND”表示。				

三、无组织检测表(续)				
采样时间	2025.09.26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01 -2004	H2509180WQ2005 -2008	H2509180WQ2009 -2012	H2509180WQ2013- 2016
第一次	0.88	1.25	1.22	1.18
第二次	0.92	1.30	1.24	1.12
第三次	0.94	1.23	1.22	1.13
第四次	0.97	1.22	1.15	1.16
平均值	0.93	1.25	1.21	1.1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17	H2509180WQ2018	H2509180WQ2019	H2509180WQ2020
第一次	<10	11	12	11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21	H2509180WQ2022	H2509180WQ2023	H2509180WQ2024
第二次	<10	11	12	12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25	H2509180WQ2026	H2509180WQ2027	H2509180WQ2028
第三次	<10	12	11	11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29	H2509180WQ2030	H2509180WQ2031	H2509180WQ2032
第四次	<10	12	13	1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u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33	H2509180WQ2034	H2509180WQ2035	H2509180WQ2036
第一次	292	314	335	320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37	H2509180WQ2038	H2509180WQ2039	H2509180WQ2040
第二次	297	339	322	334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41	H2509180WQ2042	H2509180WQ2043	H2509180WQ2044

报告编号: H2509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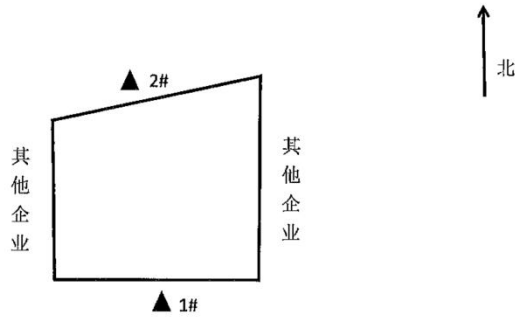
第三次	295	327	319	335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45	H2509180WQ2046	H2509180WQ2047	H2509180WQ2048
第四次	284	309	322	310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49	H2509180WQ2050	H2509180WQ2051	H2509180WQ2052
第一次	0.004	0.010	0.016	0.016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53	H2509180WQ2054	H2509180WQ2055	H2509180WQ2056
第二次	0.005	0.011	0.018	0.015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57	H2509180WQ2058	H2509180WQ2059	H2509180WQ2060
第三次	0.007	0.014	0.019	0.013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61	H2509180WQ2062	H2509180WQ2063	H2509180WQ2064
第四次	0.006	0.013	0.017	0.015
采样时间	2025.09.26	检测点位	厂区内生产车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65	H2509180WQ2066	H2509180WQ2067	H2509180WQ2068
1h 平均浓度值	1.44	1.42	1.35	1.30
采样时间	2025.09.26	检测点位	厂区内压延车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2509180WQ2069	H2509180WQ2070	H2509180WQ2071	H2509180WQ2072
1h 平均浓度值	1.61	1.60	1.59	1.58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结果以“ND”表示。				

四、噪声检测—校准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时间	2025.09.25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较正值: 93.8 (dB (A)), 测量后较正值: 93.8 (dB (A)) 夜间测量前较正值: 93.8 (dB (A)), 测量后较正值: 93.8 (dB (A))			
监测点位置	1#南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西厂界
昼间 (dB (A))	57	55	/	/
夜间 (dB (A))	47	44	/	/
检测时间	2025.09.26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较正值: 93.8 (dB (A)), 测量后较正值: 93.8 (dB (A)) 夜间测量前较正值: 93.8 (dB (A)), 测量后较正值: 93.8 (dB (A))			
监测点位置	1#南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西厂界
昼间 (dB (A))	54	52	/	/
夜间 (dB (A))	46	49	/	/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东、西厂界不满足布点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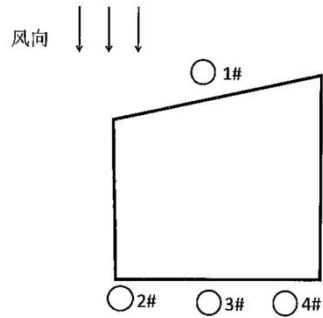
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时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频次						
2025.09.25	第一次	1.9	北	21	1013	7	3
	第二次	1.9	北	21	1013	7	3
	第三次	2.0	北	22	1013	7	3
	第四次	2.0	北	22	1014	7	3
2025.09.26	第一次	1.9	北	19	1013	7	3
	第二次	1.9	北	20	1013	7	3
	第三次	2.0	北	20	1014	7	3
	第四次	2.0	北	21	1014	7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3993

名称：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万方路99号1号楼4楼  
(26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1512343993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声明

1. 检测报告无“CMA 资质章”、“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经涂改或私自部分复制无效；
4. 检测报告结果仅对当时的检测样品和结果数据负责；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检测报告中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7. 如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单 位：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万方路 99 号 1 号楼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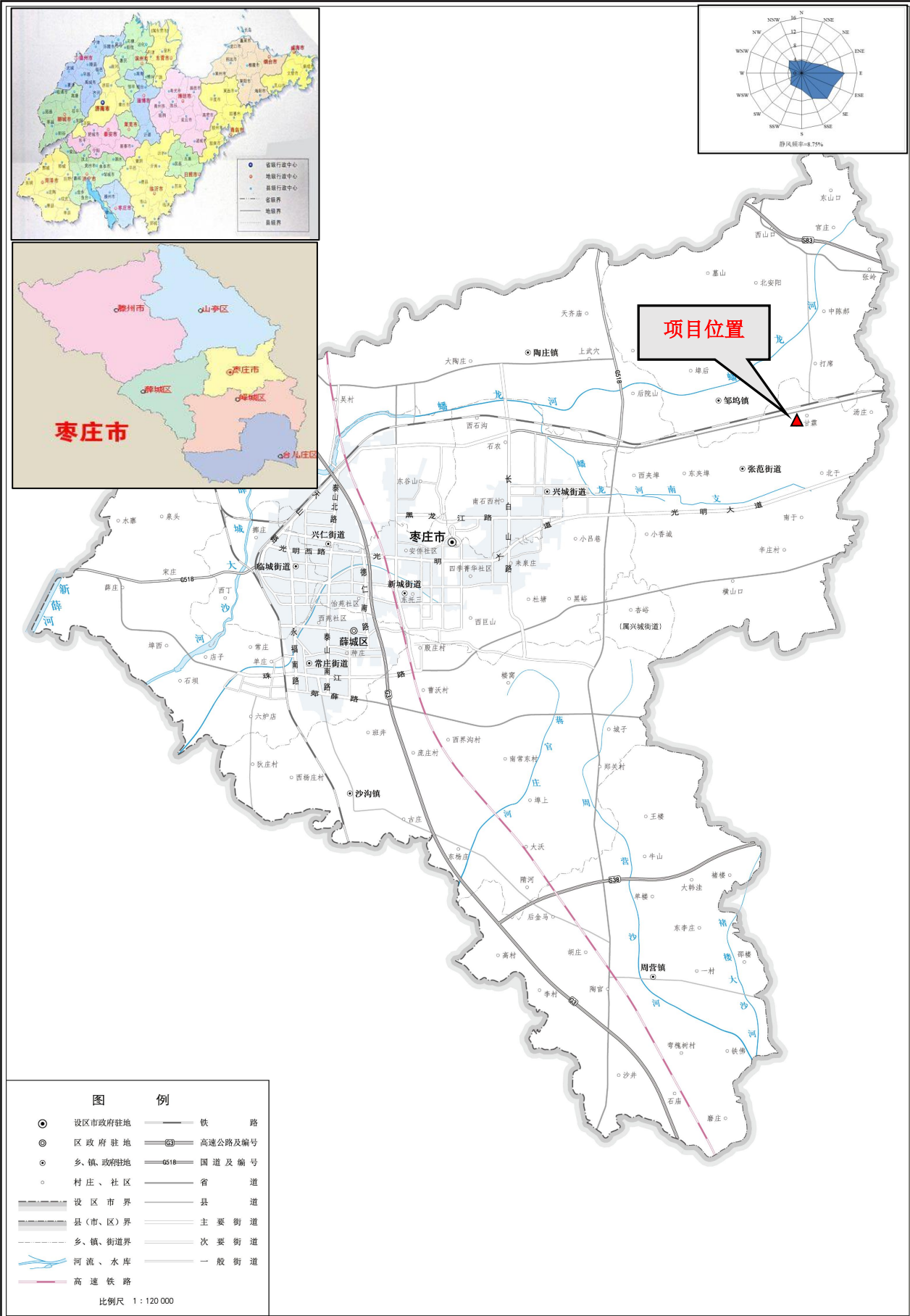
电 话：18663662381

E-mail : [jiayijiance@126.com](mailto:jiayijiance@126.com)

# 薛城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 鲁SG (2024) 035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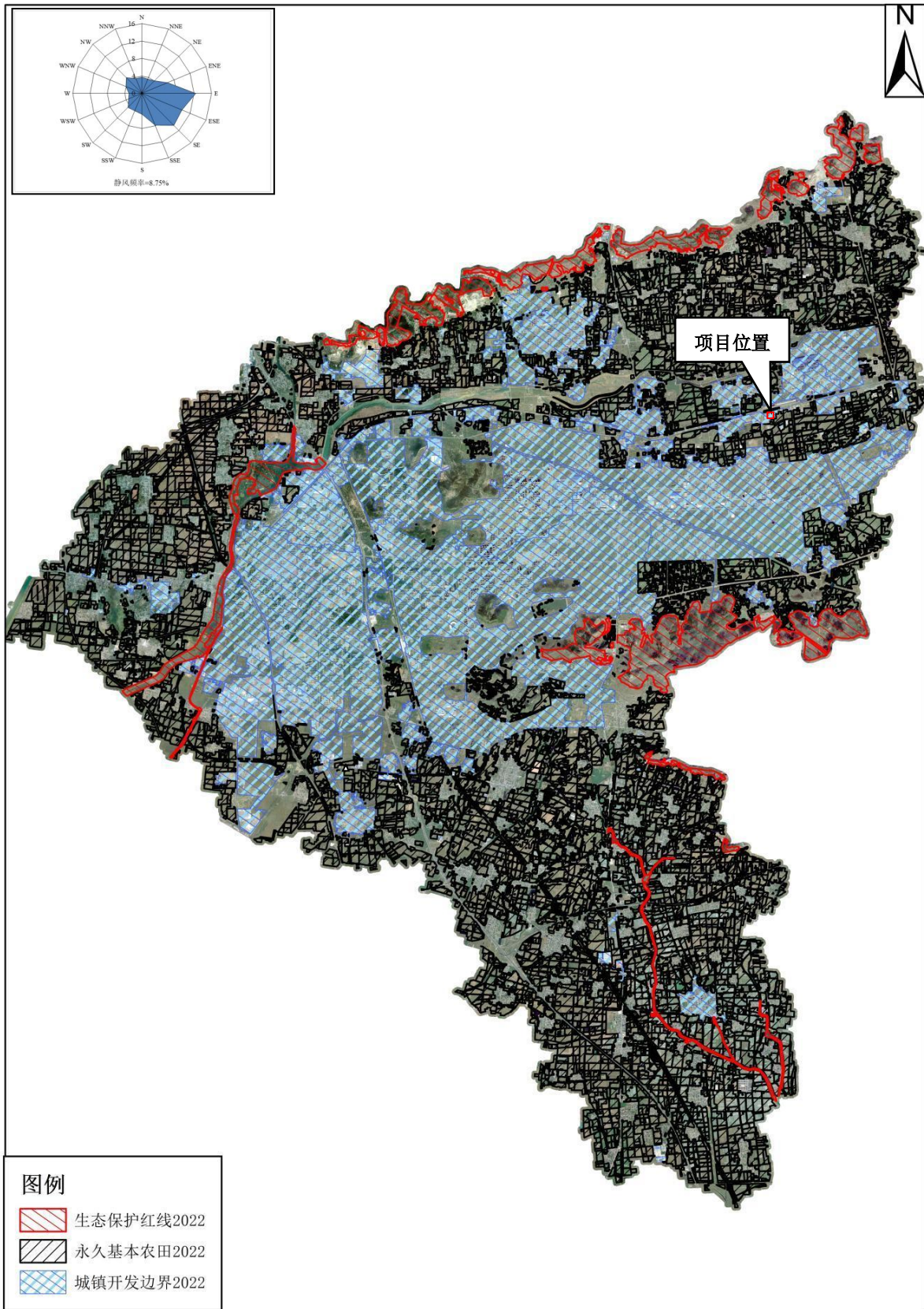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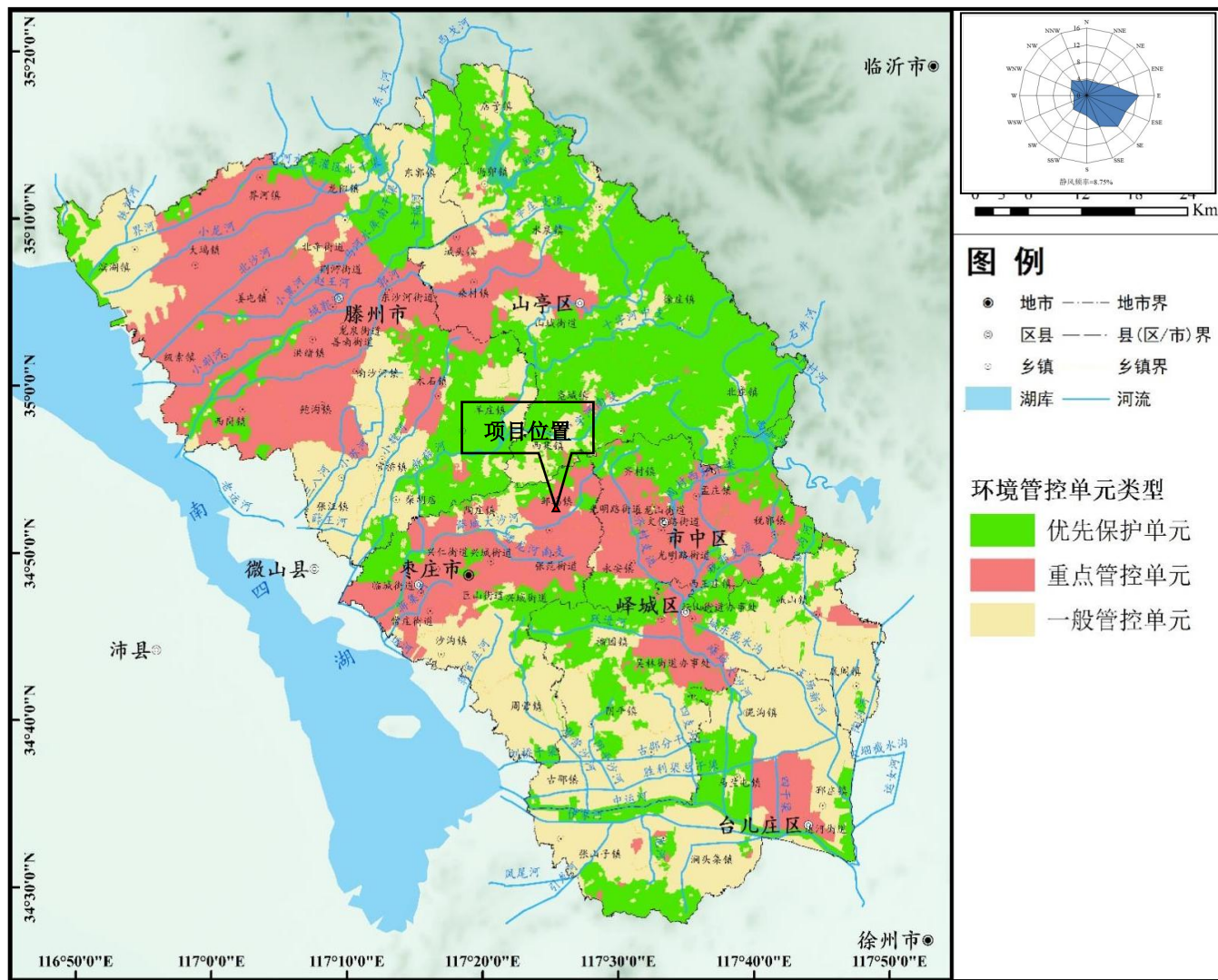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薛城区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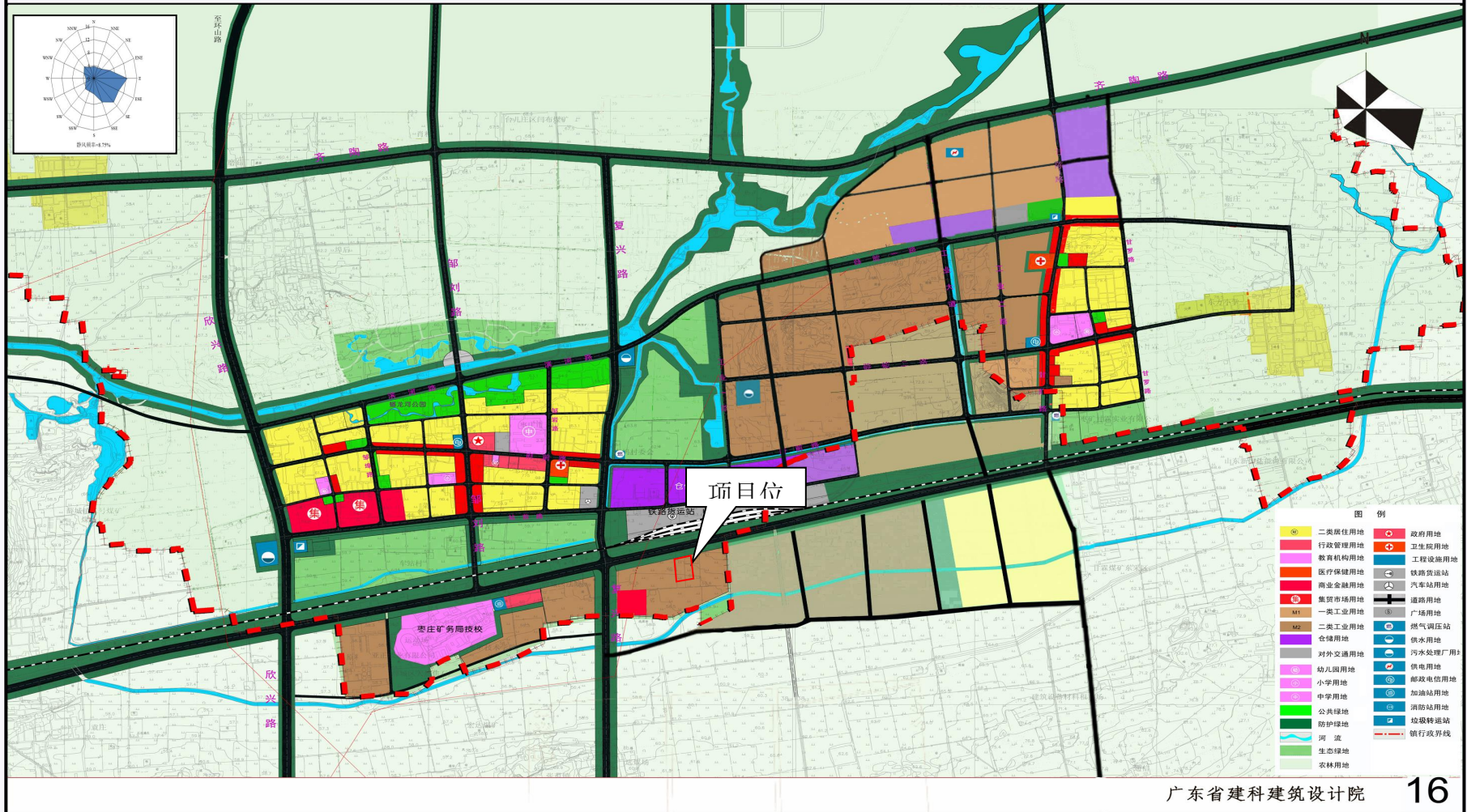
附图 4 薛城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位置关系图

#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总体规划（2014--2030）

##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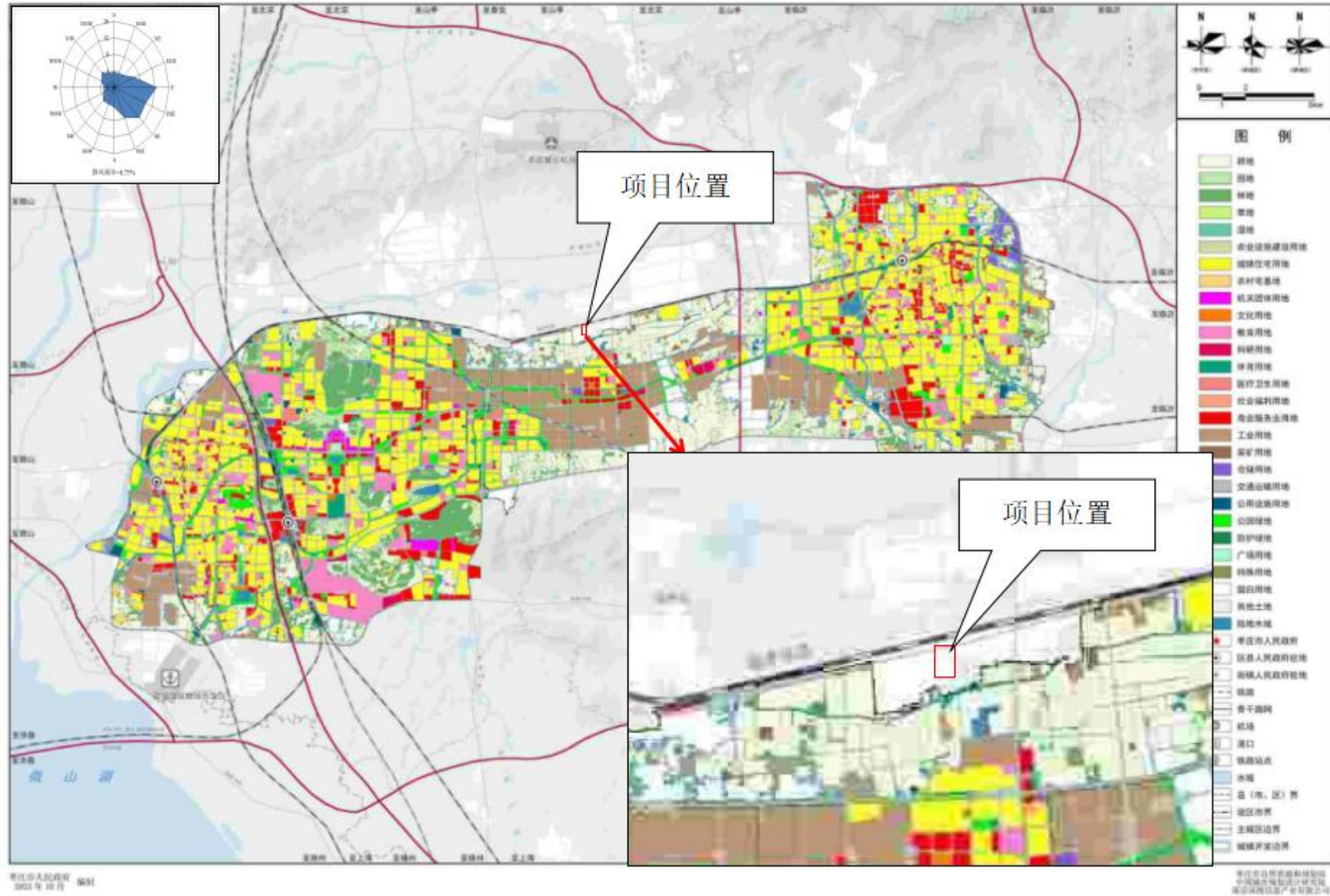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16

附图 6 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土地使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1 主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7 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